

招标编号：SSBWQC12400540

东莞市水务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谢岗标段）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 标 人：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公示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2、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3、服务便利度说明	5
4、企业概况	11
5、公司组织机构	12
6、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	13
7、近 3 年财务状况	16
8、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45
二、拟派任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47
三、投标人拟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49
四、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358
五、企业获奖情况	406
六、诚信守法投标承诺函	410
七、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412
八、其他	414
1、企业信用查询	415
2、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421

（鉴于公示信息不宜包括个人隐私信息，各投标人在编制资信标文件时，应将资信标文件中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作遮盖或涂黑处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 14、15幢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晓卫		手机号码	[REDACTED]	
	传真	010-68992886		网址	www.jjdf.com.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丁延辉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10-6899786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学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10-68997866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企业监理资质 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证书号：E11100032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等级：无 证书号：00623Q30437R8M					
营业执照号	91110102101103455M			员工总人数：460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120
成立日期	1992 年 06 月 05 日				中级职称人员	110
					技术人员数量	230
					各类注册人员	320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母公司：北京建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2、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14、15幢		
建立时间	1992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2101103455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11000325-8/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丁延辉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丁延辉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于世文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3 日 No. 12F 01278650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刘学红 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 变更为: 高级工程师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服务便利度说明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是有限责任企业,依托于北京建筑大学。伴随我国的监理事业起步,是北京市成立最早的监理公司之一。三十年弹指一挥,京精大房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风雨历程,在具有多个甲级监理资质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全国首家获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拥有700余名员工的大型工程咨询企业。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市政、交通运输、石油化工、水利水电、农业林业、矿山采选、加工冶炼等七大类所有建设工程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京精大房人的足迹遍及国内多个省市及世界多个地区,所监理、管理、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范围广泛,自成立至今,累计承担1000余项建设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任务,建筑面积达4600多万平方米,总造价约为1300亿元人民币,现年平均在监项目达100余项。在公司现有的700余名员工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房地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及经济师、会计师、律师和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测量师等各专业技术人员占全员的68%,其中持国家级各类注册资格证者占全员的29%。

京精大房在2008年3月4日首家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经过十几年的锤炼,积淀了“京精大房”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成功地缔造了“京精大房”品牌,跻身于全国监理行业前50强,累计获国家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国家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钢结构金奖”和北京市“长城杯”、“优质工程”奖等400余项。在建设部和中国监理协会组织的历次评选中,均被评为全国建设监理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十余年被评为北京建设监理行业先进单位;被北京市奥运会08办评为“奥运工程建设先进集体”、被第21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评为先进集体;被中国监理协会授予“共创鲁班奖单位”,被北京市住建委授予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被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评为“抗震救灾先进单位”;被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被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人事局评为北京市教育系统优秀校办企业。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4日,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21号1栋411室,经营范围为工程监理;有关工程建设技术的咨询服务。

东莞分公司凝聚了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现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安全监理员等相关职称。

至今东莞分公司共承担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70 余项，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等共计获奖 23 项。

公司所承接监理和项目管理的建设工程中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有：东莞篮球中心工程、湖岸花园项目 02 号地块、东莞迎宾馆改扩建项目（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工程监理、旗云壹号工程监理、东莞市虎门医院扩建工程监理、东莞市第三看守所选址新建项目监理、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线工程监理、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监理、第四水厂与石碣镇连通工程监理、东城街道 2018-2020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监理、东城街道峡口片区、虎英片区等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监理、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监理、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望牛墩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生态园 17 号路雨水箱涵等。

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被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为年度全市工程监理企业量化评价先进单位，2023 年被东莞市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年度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秉承着“精心服务，诚实守信、以人为本，业精于勤”的管理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为行业提供全过程、高水平、深层次的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和管理服务为宗旨，积极满足业主各种需求，积极为社会做更多奉献；公司坚持以领先行业为目标，以品牌为主线，以文化为核心，以人为根本，以科技为动力，不断优化管理，不断提升效益，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把企业做强、做实、做大，从而成为综合型的国际工程咨询企业。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的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荣获2021年度

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的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望牛墩镇
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荣获2020年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4、企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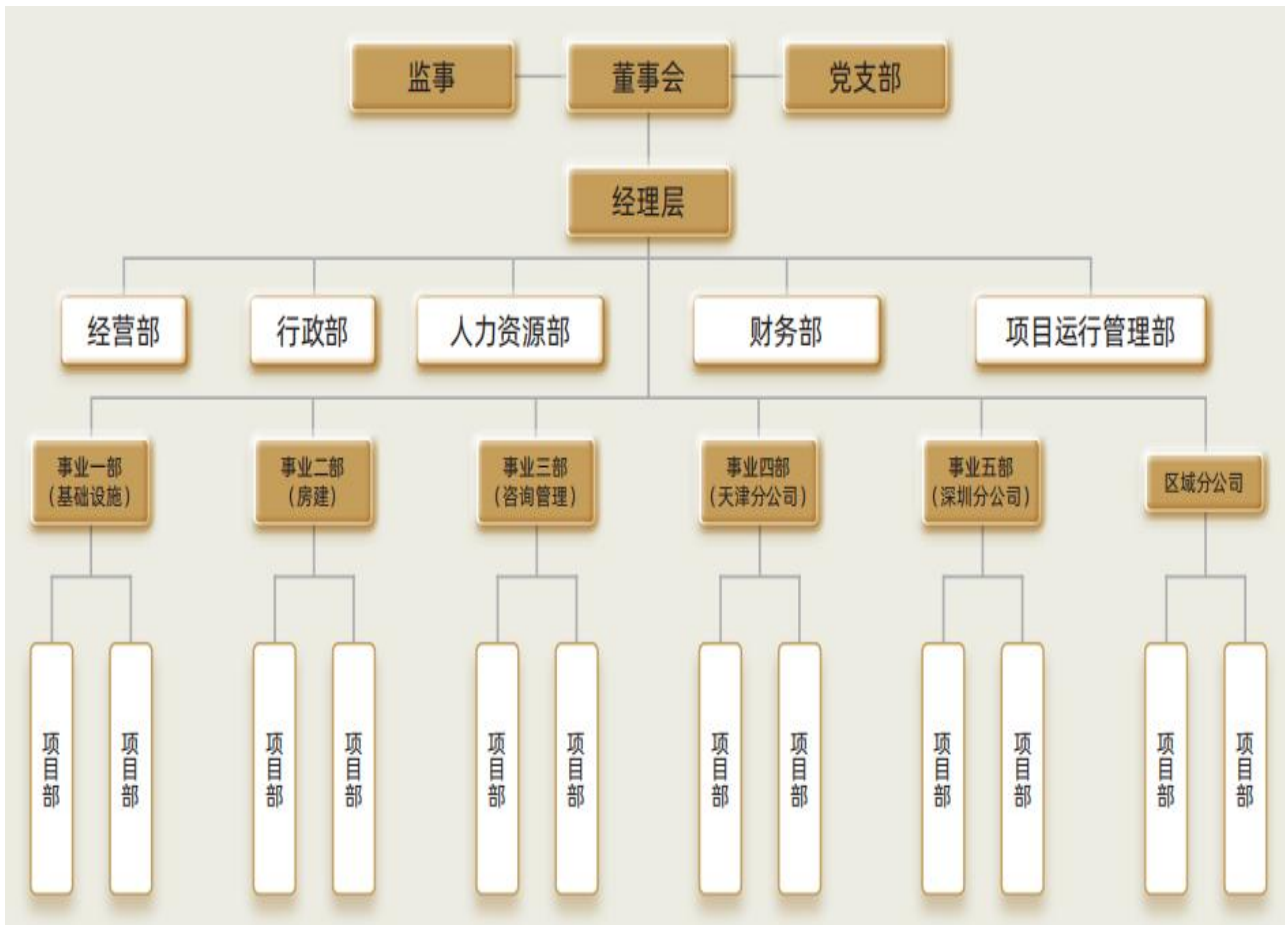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是有限责任企业,依托于北京建筑大学。伴随我国的监理事业起步,是北京市成立最早的监理公司之一。三十年弹指一挥,京精大房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风雨历程,在具有多个甲级监理资质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全国首家获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拥有700余名员工的大型工程咨询企业。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市政、交通运输、石油化工、水利水电、农业林业、矿山采选、加工冶炼等七大类所有建设工程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京精大房人的足迹遍及国内多个省市及世界多个地区,所监理、管理、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范围广泛,自成立至今,累计承担1000余项建设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任务,建筑面积达4600多万平方米,总造价约为1300亿元人民币,现年平均在监项目达100余项。在公司现有的700余名员工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房地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及经济师、会计师、律师和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测量师等各专业技术人员占全员的68%,其中持国家级各类注册资格证者占全员的29%。

京精大房在2008年3月4日首家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经过十几年的锤炼,积淀了“京精大房”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成功地缔造了“京精大房”品牌,跻身于全国监理行业前50强,累计获国家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国家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钢结构金奖”和北京市“长城杯”、“优质工程”奖等400余项。在建设部和中国监理协会组织的历次评选中,均被评为全国建设监理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十余年被评为北京建设监理行业先进单位;被北京市奥运会08办评为“奥运工程建设先进集体”、被第21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评为先进集体;被中国监理协会授予“共创鲁班奖单位”,被北京市住建委授予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被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评为“抗震救灾先进单位”;被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被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人事局评为北京市教育系统优秀校办企业。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秉承着“精心服务,诚实守信、以人为本,业精于勤”的管理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为行业提供全过程、高水平、深层次的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和管理服务为宗旨,积极满足业主各种需求,积极为社会做更多奉献;公司坚持以领先行业为目标,以品牌为主线,以文化为核心,以人为根本,以科技为动力,不断优化管理,不断提升效益,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把企业做强、做实、做大,从而成为综合型的国际工程咨询企业。

5、公司组织机构



6、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近 3 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3200	3200	3200
二、净资产	万元	5949.930267	5470.243568	5545.517498
三、总资产	万元	7439.351448	6764.527467	9062.219563
四、流动资产	万元	7358.656811	6697.918868	8863.817882
五、固定资产	万元	37.98548	50.431556	50.697459
六、负债合计	万元	1489.421181	1294.283899	3516.702065
七、流动负债	万元	1489.421181	1294.283899	3516.702065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3330.836206	11137.525495	8389.515063
九、净利润	万元	105.091879	64.788337	94.67393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54.606856	1387.494792	633.077657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总资产报酬率	%	1.41	0.86	1.12
2. 净资产收益率	%	1.77	1.18	1.71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16	14.30	23.22
4. 资产负债率	%	20.02	19.13	38.81
5、流动比率	%	494.06	517.50	252.05
6、速动比率	%	491.82	522.65	257.69

(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普审字（2022）第04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3942022255000062
报告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普审字 (2022) 第 046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签字人员:	冯蓉 (110000222411), 李静 (11000015021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中普审字（2022）第 046 号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本报告书共 33 页第 1 页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月14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38,924.79	33,597,901.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8,221.41	
应收账款	33,972,851.46	37,051,261.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3,520.95	358,72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53,049.50	8,871,468.92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586,568.11	79,879,35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854.80	527,533.2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619,885.36	7,778,804.42
累计折旧	7,240,030.56	7,251,271.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94.58	8,47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96.99	63,49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946.37	599,498.80
资产总计	74,393,514.48	80,478,852.8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33页第3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06,199.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345.12	123,89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9,419.31	250,193.23
其中: 应付工资	811,224.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041,085.15	1,835,423.84
其中: 应交税金	1,004,700.12	1,835,423.84
其他应付款	5,400,162.89	8,968,543.85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94,211.81	11,178,054.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94,211.81	11,178,054.72
负债合计	14,894,211.81	11,178,05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2,000,000.00	3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2,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5,046.7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3,452,563.16	3,452,563.16
盈余公积	3,452,563.16	3,452,563.1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23,371,692.75	35,848,235.04
未分配利润	59,499,302.67	69,300,79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499,302.67	69,300,79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499,302.67	69,300,79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393,514.48	80,478,852.8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瑞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308,362.06	120,623,570.18
其中：营业收入	133,308,362.06	120,623,570.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166,555.68	133,272,312.40
其中：营业成本	109,370,510.24	91,419,274.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5,007.28	692,131.84
销售费用	8,007,577.36	9,524,738.10
管理费用	14,381,182.49	18,798,344.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7,721.69	-162,176.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30,249.43	50,112.7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255,794.3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38,828.86	579,89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635.24	26,068,850.54
加：营业外收入		33,174.8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29,716.45	74,172.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918.79	26,109,844.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918.79	1,417,616.7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918.79	1,417,616.7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0,918.79	1,417,616.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0,918.79	1,417,61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918.79	1,417,61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73,236.14	127,757,611.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5,290.91	13,424,10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38,527.05	141,181,71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16,237.51	22,371,80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50,372.09	85,301,22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7,378.78	7,618,59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2,982.31	22,116,27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56,970.69	137,407,88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556.36	3,773,81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0.00	50,11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	50,11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92.03	188,48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92.03	188,48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2.03	-138,36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00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00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81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81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004.23	-1,025,81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6,068.56	2,609,63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9,222.66	20,339,58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95,291.22	22,949,222.6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52,563.16	22,320,773.96	55,773,337.12	55,773,33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452,563.16	22,320,773.96	55,773,337.12	55,773,33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675,046.76			1,050,918.79	3,725,965.55	3,725,96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00						675,046.76			1,050,918.79	1,050,918.79	1,050,918.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000,000.00						675,046.76				2,675,046.76	2,675,046.76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675,046.76		3,452,563.16	23,371,692.75	59,499,302.67	59,499,302.67

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33页第7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52,563.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452,56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52,563.1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33页第8页

(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兰润亿德审字(2023)00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9

审计报告

兰润亿德审字（2023）第 004 号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大京精大房”）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大京精大房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大京精大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大京精大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大京精大房、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大京精大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L3NC41UQ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建大京精大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大京精大房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兰润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海滨
1100025262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苏蓉
110002240002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兰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1,303.00	31,238,924.7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277.76	688,221.41
应收账款	46,751,304.49	33,972,851.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4,433.10	234,433.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87,870.32	7,353,049.50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979,188.68	73,586,568.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270.43	233,74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4,315.56	379,854.8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040,465.90	7,619,885.36
累计折旧	7,136,150.34	7,240,030.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94.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9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085.99	640,683.01
资产总计	67,645,274.67	74,227,256.1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建大京新实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4,856.10	7,306,199.34
△预付款项		
△合同资产	70,796.44	97,34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13,820.90	6,012,611.34
其中：应付工资	5,698,993.12	5,779,416.03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194,129.27	1,041,085.15
其中：应交税金	1,147,046.19	1,004,700.12
其他应付款	3,509,236.28	5,400,162.89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42,838.99	19,857,403.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42,838.99	19,857,40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3,504.18	653,50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2,563.16	3,452,563.16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52,563.16	3,452,563.1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96,368.34	18,263,78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702,435.68	54,369,85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645,274.67	74,227,256.1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太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375,254.95	133,308,362.06
其中：营业收入	111,375,254.95	133,308,362.06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421,838.93	132,160,539.36
其中：营业成本	88,047,805.67	109,103,399.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1,333.37	705,007.28
销售费用	7,400,265.83	6,751,578.41
管理费用	14,377,785.21	14,498,275.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351.15	-387,721.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5,659.49	14,887.4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530,249.4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35,548.59	138,82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471.24	-144,71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471.24	-144,71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493.37	1,141,935.8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99,110.00	229,716.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383.37	912,219.36
减：所得税费用	-67,5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883.37	912,219.36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7,883.37	912,219.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883.37	912,219.3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兰前亿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93,156.79	134,573,23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5,887.93	18,865,29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99,044.72	153,438,52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80,225.54	30,416,237.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57,948.95	78,050,37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0,227.63	7,647,37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0,495.38	34,642,98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17,897.50	150,756,97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0,052.08	2,681,55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12.00	36,09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2.00	36,09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2.00	-27,49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00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00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00.00	892,00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3,964.08	3,546,06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95,291.22	22,949,22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1,327.14	26,495,291.2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653,504.18				54,369,85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653,504.18				54,369,85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58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883.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653,504.18			3,452,563.16	54,702,435.6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52,563.16		22,320,773.96	55,773,337.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653,504.18				3,452,563.16		17,351,565.61	50,804,12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00										912,219.36	3,565,72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653,504.18						912,219.36	912,219.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653,504.18						912,219.36	912,219.3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653,504.18				3,452,563.16		18,263,784.97	54,369,852.31		

北京兰海亿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兰润亿德审字（2024）CS001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9

审计报告

兰润亿德审字（2024）第 CS001 号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大京精大房”）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大京精大房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大京精大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大京精大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大京精大房、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大京精大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LGJ30LCG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大京精大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大京精大房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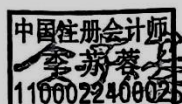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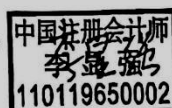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12,734.28	12,761,303.0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525.78	244,277.76
应收账款	62,907,527.69	46,751,304.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7,103.91	234,433.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27,743.43	6,987,870.33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4,543.7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638,178.82	66,979,188.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4,514.42	94,27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974.59	504,315.5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999,576.15	7,640,465.90
累计折旧	7,492,601.56	7,136,150.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27.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016.81	666,085.99
资产总计	90,622,195.63	67,645,274.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Hea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Head.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大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11,099,428.83	2,254,856.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9,961.77	70,79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97,809.15	5,913,820.90	
其中：应付工资	7,192,633.58	5,698,993.12	
应付福利费	230,755.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079,184.15	1,194,129.27	
其中：应交税金	1,032,542.83	1,147,046.19	
其他应付款	13,770,636.75	3,509,236.28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67,020.65	12,942,838.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167,020.65	12,942,83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3,504.18	653,50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2,563.16	3,452,563.16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52,563.16	3,452,563.1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49,107.64	18,596,36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455,174.98	54,702,43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622,195.63	67,645,274.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Hea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精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895,150.63	111,375,254.95
其中：营业收入	83,895,150.63	111,375,254.95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028,255.53	110,421,838.93
其中：营业成本	63,869,944.36	88,047,80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3,364.25	661,333.37
销售费用	6,366,098.81	7,400,265.83
管理费用	12,310,195.35	14,377,785.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347.24	-65,351.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1,248.06	105,658.4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3,733.57	235,54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408.31	-139,47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0,408.31	-139,471.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729.04	-27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1,307.94	679,493.3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337,068.64	99,1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4,239.30	580,383.37
减：所得税费用	67,500.00	-67,5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739.30	647,883.37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6,739.30	647,883.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6,739.30	647,883.3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

5

王明

李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大京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53,190.73	104,993,156.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2,511.27	10,304,68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85,702.00	115,297,84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11,175.30	28,889,22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95,736.72	65,757,94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8,561.15	5,851,03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0,580.48	30,919,68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36,053.65	131,417,8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648.35	-16,120,05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3.58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3.58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809.68	40,6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835.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645.36	40,6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71.78	-38,6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000.00	315,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00.00	315,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00.00	-315,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0,776.57	-16,473,96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1,327.14	26,495,29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2,103.71	10,021,327.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3,452,563.16	35,452,56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3,452,563.16	35,452,563.1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企业年金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3,452,563.16	35,452,563.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三湘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653,504.18		3,452,563.16	18,263,784.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653,504.18		3,452,563.16	18,263,78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653,504.18		3,452,563.16	18,596,36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69,852.31

北京兰天亿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8、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变更为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工商局核准变更通知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9年04月15日



二、拟派任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 类别	注册/登记 专业	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进退场 时间
监理人员要求(一)(同时在桥头标段、谢岗标段任职)									
1	总监理工程师	孙克武	工程师	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00417415	31 年	全过程驻现场
2	测量工程师	史永志	工程师	公路与桥梁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铁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00507953	17 年	/
3	造价工程师	沈晓光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施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木建筑	建[造]110111 00008966	34 年	/
监理人员要求(二)(仅在桥头标段任职)									
4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晓林	工程师	工民建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	房屋建筑工程	B18060746	35 年	全过程驻现场
5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代明龙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广东省安全监 理员证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2080687 A22090243	16 年	全过程驻现场

6	监理员	曾献东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	房屋建筑工程	B14030285	24 年	全过程驻现场 (兼资料员)
7	监理员	庞旭东	工程师	工程施工 与概预算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2070659	28 年	全过程驻现场 (兼资料员)
监理人员要求(三) (仅在谢岗标段任职)									
8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鲁伟	工程师	机电工程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2120566	31 年	全过程驻现场
9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莫纘彦	/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广东省安全监 理员证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2080688 A24030244	12 年	全过程驻现场
10	监理员	梅昌顺	工程师	工民建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	房屋建筑工程	B14030281	32 年	全过程驻现场 (兼资料员)
11	监理员	郭晓卫	工程师	建筑工程 管理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1040413	15 年	全过程驻现场 (兼资料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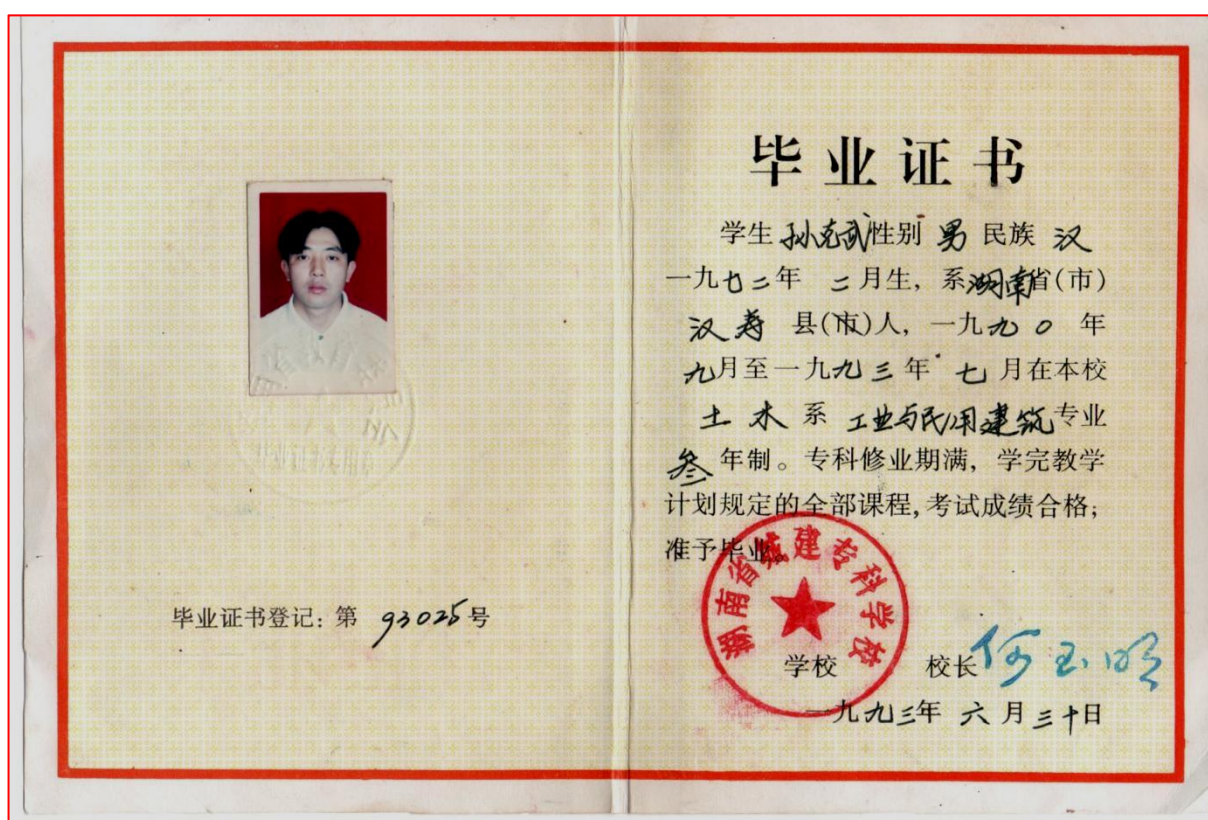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且本表填报的人员应与商务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投标人拟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孙克武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31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9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004174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松山湖华为团泊洼供水管道工程	76.41 万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已完工	合格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河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溪河）	35.42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已完工	合格
备 注	目前负责对公司监理项目监理工作的检查工作				

备注：

1.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职称证、身份证（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扫描件代替）、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孙克武

性 别：男

身份证号：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03年9月26日

工作单位：常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B08033010700000265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21440210000002112440040

姓名:
Full Name 孙克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09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JL 0020072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417415



44015295

注册号

姓名 孙克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02 月 29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02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No. 00149900

认定机关 (签章)
2015 年 6 月 15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No. 00297853

认定机关 (签章)
2017 年 5 月 2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2 日

No. 00362697

认定机关 (签章)
2018 年 2 月 9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企业名称变更为: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402765

认定机关 (签章)
2019 年 5 月 30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No. 00346443

认定机关 (签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No. 00348370

认定机关 (签章)
2019 年 7 月 31 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550841 认定机关 (签章)
2019年12月12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年04月02日

No. 00660044 认定机关 (签章)
2021年1月21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02日

No. 01239423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年2月1日

粘贴处



验证码：20240131944425323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6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1874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王劲松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潘群		√	√	√
9	杨浩		√	√	√
10	黄诗伟		√	√	√
11	付华亮		√	√	√
12	常飞		√	√	√
13	荣强		√	√	√
14	彭勇志		√	√	√
15	郭晓卫		√	√	√
16	胡运火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庞旭东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孙建立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缵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5882950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7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183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献东		√	√	√
4	梅昌顺		√	√	√
5	王劲松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潘群		√	√	√
9	荣强		√	√	√
10	黄诗伟		√	√	√
11	常飞		√	√	√
12	彭勇志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陈华养		√	√	√
16	张鹏		√	√	√
17	胡运火		√	√	√
18	燕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刘俊伽		√	√	√
24	陈晓林		√	√	√
25	杨兆先		√	√	√
26	莫缵彦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29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 20240131947008344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8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王劲松		√	√	√
3	曾献东		√	√	√
4	袁先军		√	√	√
5	曾德福		√	√	√
6	孙克武		√	√	√
7	潘群		√	√	√
8	彭勇志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常飞		√	√	√
12	付华亮		√	√	√
13	黄诗伟		√	√	√
14	胡运火		√	√	√
15	郭晓卫		√	√	√
16	陈华养		√	√	√
17	张鹏		√	√	√
18	燕鹏		√	√	√
19	鲁伟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陈晓林		√	√	√
23	刘俊伽		√	√	√
24	莫纘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崔正立		√	√	√
28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7571733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9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曾献东		√	√	√
3	王劲松		√	√	√
4	梅昌顺		√	√	√
5	孙克武		√	√	√
6	曾德福		√	√	√
7	常飞		√	√	√
8	付华亮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黄诗伟		√	√	√
12	潘群		√	√	√
13	彭勇志		√	√	√
14	胡运火		√	√	√
15	张鹏		√	√	√
16	燕鹏		√	√	√
17	郭晓卫		√	√	√
18	陈华养		√	√	√
19	袁崇廷		√	√	√
20	庞旭东		√	√	√
21	鲁伟		√	√	√
22	刘俊伽		√	√	√
23	陈晓林		√	√	√
24	莫缙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32779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0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劲松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杨浩		√	√	√
9	黄诗伟		√	√	√
10	付华亮		√	√	√
11	潘群		√	√	√
12	彭勇志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欧阳湘荣		√	√	√
16	陈华养		√	√	√
17	郭晓卫		√	√	√
18	张鹏		√	√	√
19	胡运火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815922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王劲松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黄诗伟		√	√	√
9	潘群		√		√
10	彭勇志		√		√
11	付华亮		√		√
12	荣强		√		√
13	欧阳湘荣		√		√
14	杨浩		√		√
15	常飞		√		√
16	燕鹏		√		√
17	张鹏		√		√
18	陈华养		√		√
19	胡运火		√	√	
20	郭晓卫		√	√	
21	鲁伟		√	√	
22	庞旭东		√	√	
23	袁崇廷		√	√	
24	陈晓林		√	√	
25	刘俊伽		√	√	
26	杨兆先		√	√	
27	莫纘彦		√	√	
28	崔正立		√	√	
29	宋朝斌		√	√	
30	代明龙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3796360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梅昌顺		√	√	√
3	彭整军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郑金元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常飞		√	√	√
10	付华亮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彭勇志		√	√	√
13	潘群		√	√	√
14	杨浩		√	√	√
15	荣强		√	√	√
16	黄诗伟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绩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崔正立		√	√	√
30	代明龙		√	√	√
31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131954184849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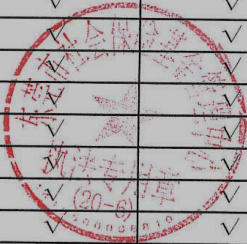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献东		√	√	√
4	王劲松		√	√	√
5	郑金元		√	√	√
6	彭整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杨浩		√	√	√
10	荣强		√	√	√
11	黄诗伟		√	√	√
12	付华亮		√	√	√
13	潘群		√	√	√
14	常飞		√	√	√
15	彭勇志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燕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袁崇廷		√	√	√
25	刘俊伽		√	√	√
26	陈晓林		√	√	√
27	杨兆先		√	√	√
28	莫绩彦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31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325227367253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王劲松		√	√	√
4	郑金元		√	√	√
5	彭整军		√	√	√
6	梅昌顺		√	√	√
7	曾德福		√	√	√
8	孙克武		√	√	√
9	彭勇志		√	√	√
10	黄诗伟		√	√	√
11	杨浩		√	√	√
12	潘群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付华亮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燕鹏		√	√	√
18	胡运火		√	√	√
19	郭晓卫		√	√	√
20	张鹏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20240325224215137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3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彭整军		√	√	√
3	梅吕顺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袁先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欧阳湘荣		√	√	√
10	付华亮		√	√	√
11	杨浩		√	√	√
12	黄诗伟		√	√	√
13	彭勇志		√	√	√
14	荣强		√	√	√
15	潘群		√	√	√
16	常飞		√	√	√
17	燕鹏		√	√	√
18	张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胡运火		√	√	√
21	鲁伟		√	√	√
22	袁崇廷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缙彦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 202404294936694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人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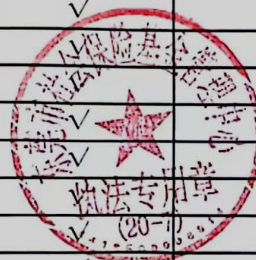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4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彭整军		√	√	√
4	郑金元		√	√	√
5	梅昌顺		√	√	√
6	王劲松		√	√	√
7	张君宝		√	√	√
8	曾德福		√	√	√
9	孙克武		√	√	√
10	荣强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黄诗伟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彭勇志		√	√	√
16	潘群		√	√	√
17	常飞		√	√	√
18	张鹏		√	√	√
19	燕鹏		√	√	√
20	胡运火		√	√	√
21	郭晓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缙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31	崔正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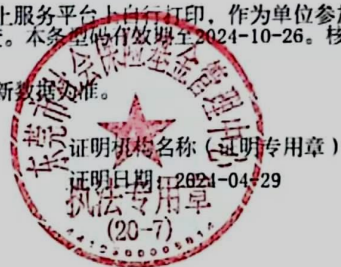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202406031804564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5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郑金元		√	√	√
3	王劲松		√	√	√
4	袁先军		√	√	√
5	曾献东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张君宝		√	√	√
9	潘群		√	√	√
10	欧阳湘荣		√	√	√
11	付华亮		√	√	√
12	杨浩		√	√	√
13	常飞		√	√	√
14	彭勇志		√	√	√
15	黄诗伟		√	√	√
16	荣强		√	√	√
17	郭晓卫		√	√	√
18	胡运火		√	√	√
19	张鹏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代明龙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6-03



总监理工程师（孙克武）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1）松山湖华为团泊洼供水管道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DIT-2021227-2】

中标通知书（第一联）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2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6室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报价响应内容：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计费（计费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按照计费额等于人民币500万元时所对应的费率计取）。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请贵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五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628713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141号

中标人：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燕鹏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14、15幢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二份，第一联：中标人、第二联：招标人、第三联：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联。

监理业务委托单

编号：工单（监理）（2022）02 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松山湖华为团泊洼供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	松山湖、大朗镇	工期要求	290 天	概算价	3815.34 万元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现我司委托你司为松山湖华为团泊洼供水管道工程的监理单位，该工程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请你司收到我司委托单后 7 日内回复监理人员组织架构及联系方式。 附件：《松山湖华为团泊洼供水管道工程施工图》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13 日					
联系人：梁伟		联系电话：[REDACTED]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27），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获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的监理服务资格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各项条款：

一、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范围：在采购服务资格期限内，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的监理服务。
- 2、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责任期。
- 3、监理服务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或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委派

1、在已确定的监理服务单位范围内，建设单位将零星工程的监理业务以轮流派单的形式进行监理单位委托，向服务单位通过以监理业务委托单的形式直接委托监理服务。

(1) 如果已经委派给乙方的监理服务项目，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轮序的接单资格，直至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滞后的状况。

(2) 分配任务后，乙方拒绝接受该任务的，乙方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该乙方之后的服务单位接受委派任务。乙方拒绝接受任务的，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被暂停委派任务1次。如果乙方因自身的技术、力量或组织等原因难以承接的，乙方需将结果及详细原因书面回复甲方。如果乙方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将其列为黑名单，取消其三年（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监理服务的资格。

2、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采购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监理业务的提供，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协议采购监理单位所能获得的监理业务承接数量。

3、因乙方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而造成甲方的监理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

需求的,甲方有权通过对该项目监理服务类别协议监理单位资格进行补充采购或对该项目监理服务类别协议监理单位资格重新采购的方式,补充或重新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供应单位,以保证协议监理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4、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由甲方与乙方确认的监理业务委托单确定。监理业务委托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采购的各工程项目,存在分布散、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等,乙方应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单。

6、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出现1次,暂停该乙方一轮派单;出现2次的,暂停该乙方两轮派单,出现3次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若因甲方临时变更工程量,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可能调整工期要求。

7、当出现乙方承接单项项目后,中途停止项目服务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在履行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拒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或无理拒绝协议拟派项目或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或取消协议资格、列入黑名单且取消其三年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监理服务的资格等处罚。

三、合同服务期

1、合同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监理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续期采购监理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3、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责任期。

4、监理服务的责任期为:施工项目施工期至保修期结束,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且经过甲方检查合格阶段和保修期,保修期为2年(具体期限以施工合同中的保修期为准)。

四、监理工作内容

本合同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协助甲方核实施工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 2、核实施工承包人投入工程项目的技术装备和工作人员情况。
- 3、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招标人与施工承包人开工前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

及手续，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4、负责对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管，并核实工程量，组织工程验收。

5、负责总结施工项目月、季度、半年度工作情况，并形成相关情况报告上报甲方。

6、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原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当发现施工方案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或原设计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施工承包人更正。

7、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的原则，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9、检查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不文明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11、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

12、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和工程告示牌，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13、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14、征得甲方同意，可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招标人作出书面报告。

15、办理甲方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施工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

16、协调甲方与施工承包人及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17、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8、组织甲方、设计单位、承包人等共同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

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承包人整改。

19、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20、工程保修阶段，对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鉴定，分清责任，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质量缺陷的修复，并整理好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的所有工程技术资料。

21、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工期延长的签认确定事项，须首先报告甲方代表并获得同意方可办理。

五、监理依据

- 1、国家、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类法律法规。
- 2、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甲方与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签定的正式合同、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5、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六、服务费支付

1、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计费（计费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按照计费额等于人民币500万元时所对应的费率计取），且此报价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工期延误及保修期不另行计算监理费或其他损失。

2、每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作为计费额计算监理费，下浮20%后支付至80%，每季度汇总请款一次；

3、相对应每项工程剩余监理费，待工程结算完毕后，以工程结算价作为计费额计算监理费，下浮20%后扣减已支付部分，剩余部分在移交经甲方认可的工程监理资料后一次性支付，每季度汇总请款一次；

4、乙方每次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鸿福支行

账号：540000108000001

七、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定点服务合同及全部单项项目的服务义务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个工作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服务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

约保函到期15个工作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个日历天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授予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监理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6、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选择享有自主选择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分配给乙方或通过其他方式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7、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存在有单个项目监理服务质量差，或因为其它特殊原因（如政府部门相关的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等），甲方有对新需要工程监理的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即在服务合同期内，对新需要采购监理服务的项目不与乙方签发监理业务委托单）的权利。

8、甲方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监理业务委托单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甲方对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通知乙方，由乙方方向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发出相应指令。如乙方拒不配合或未按要求发出指令的，乙方应按人民币1000元 / 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应给予书面答复。

11、如因甲方需要加强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工作。

12、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的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

一旦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接受监理业务资格，整改完成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以及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资质保证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具体项目监理通知后不得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相关义务，否则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果由此产生重大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监理服务资格。

3、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工程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因乙方工程监理工作中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期内，乙方须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在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7、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过程中，乙方需要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中的监理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30个日历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离开本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甲方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的。

因上述情况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未按期报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1000元,第二次更换2000元,第三次更换3000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改正。在乙方未向甲方及时报告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期间,甲方向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时视为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非上述情况乙方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每次更换必须提前10个日历天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1000元,第二次更换2000元,第三次更换3000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改正。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而未告知甲方的,甲方向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时视为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乙方拟更换或被责令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额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

8、具体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重大变更或工程延期或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乙方必须报甲方批准,相关指令在甲方审批同意后发出。

9、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为所雇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待遇。如监理过程中,与所雇劳动者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全责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有权在未付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

10、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一式三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个日历天前报甲方:

监理月报一式三份,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专项报告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11、乙方应安排专业的监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专业监理人员配置详见投标文件。

12、乙方应对在监理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关于甲方项目的技术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如有

违反，乙方应按照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该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足额补足。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或提供服务的，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3）资质被阵或者吊销的，不具有履约资格的；
- （4）出现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项目或具体工程项目的；
- （6）违反本合同约定 泄露甲方或具体工程项目内部信息的；
- （7）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未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

3、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4、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拒不执行甲方的决定或执行不力，或与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处于违约金。

5、乙方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选择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单项项目监理酬金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

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月报），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可选择同时要求乙方按单项项目监理酬金的3%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期限内，连续或累计超过3次（含）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单项项目监理酬金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8、在甲方抽查、提取时或在监理结束后，乙方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对乙方处以单项项目监理费用总金额3%作为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超过3次存在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单项项目监理酬金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9、乙方应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并加强独立抽检力度，抽检频率不得低于施工单位的检率的30%，并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如甲方检查发现监理抽查频率未到达上述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0、乙方应及时纠正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甲方发现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而乙方未作出处理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理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理工作的，根据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3次，或经甲方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其他违约行为。

14、以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根据违约行为情节,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在东莞市内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通报有关招标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

(2)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单项项目监理服务费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15、不论何种违约,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以及诉讼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个日历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约定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具体工程项目委托监理服务工作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具体工程项目监理需求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工作。

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监理工作的条件。在甲方就具体工程项目委派工作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因乙方丧失招标时合格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3、甲方保留对应工程项目不采用定点采购监理服务的权利,实际监理项目数量需

求以甲方根据各具体实施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监理项目数量增减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暂定监理项目数量采购相应的监理服务。

4、除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外，乙方还需对有设备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资质或业绩与事实不符的，骗取中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另行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委派监理人员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业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必须无条件的更换，同时按不符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人数，每人次向甲方承担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责令改正；经甲方批准后，更换的专业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经甲方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总监每天处予违约金1000元，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天处予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的（如造成工程延误达3个日历天或以上、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等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8、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条第5、6款约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9、乙方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派出足额、合格的监理人员常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工作。所有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规范及有关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10、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中的资质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资质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1、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甲方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不与甲方协商，擅自离开工地的，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并对乙方处予每日1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个日历天以上者或超过三次者，甲方有权要求撤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

意，擅自离开工地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甲方有权要求撤换有关人员。

即便法定节假日期间也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甲方相关要求，安排现场值班人员，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通讯24小时全天候畅通。另外，如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每次处于违约金1000元。

12、乙方的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必须在进场后半月内报甲方审核备案，不得缺失挪用。乙方的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或缺失挪用，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件每日处于违约金1000元。

13、乙方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处于违约金1000元。

14、乙方未能督促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于违约金3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中：

(1) 工程出现安全事故，每次处于违约金10000元。

(2) 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每次处于违约金10000元。

(3) 工程出现文明施工通报批评，每次处于违约金3000元。

15、乙方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于违约金2000元。

16、乙方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每次处于违约金5000元。

17、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处于违约金2000元。

18、乙方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处于违约金5000元。

19、乙方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每次从监理酬金中扣除损失额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

20、乙方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额度为5000元的违约金，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或承诺，或甲方在招投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自行配备的车辆、仪器等必要的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需中途撤离工地须书面报告甲方批准。

22、在监理服务的责任期内，乙方应每三个月对具体单项项目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甲方处签到），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保修的，要及时通知甲方，会同甲方组织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23、在监理服务的责任期内，甲方要求乙方到达现场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24、如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本条第22和23款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余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

25、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各单项工程验收工作。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给予违约金1000元，累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6、单项监理项目因工程延期所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期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四、补充说明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列之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由乙方负责出具），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附件：监理业务委托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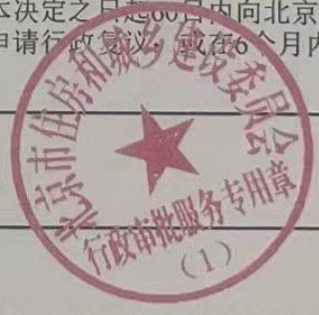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8日

流水号: 0014230228000350

办理结果通知书(准予许可)

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编号: 0014230228000350

申请人 (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申办事项	监理企业(甲级、综合)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技术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申报后需持材料现场办理)	件数	1	办理时限	1 工作日
告知人	方芳				
办理结果: 1、经审查,你(单位)所申办的事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同意					
告知内容: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编号: JG-01-2023-0223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松山湖华为团泊洼供水管道工程）》三方协议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北京建大精京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12】月【08】日签订《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工合〔2021〕0081号，以下简称为“原合同”），根据2022年4月13日发出的监理业务委托单（编号：工单（监理）〔2022〕02号）约定由乙方承接甲方【松山湖华为团泊洼供水管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

2、甲方与丙方于【2023】年【2】月【15】日签订《代建服务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丙方开展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丙方向甲方收取代建管理费。

为理顺相关法律关系，保证相关合同顺利履行，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三方法律关系】 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甲方为原合同项目的发包单位，乙方为原合同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的承包单位，丙方为项目的代建单位。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代建服务合同》，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管理工作，代为行使原合同中甲方享有的权利，并履行原合同中甲方应履行的除付款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乙方服从丙方管理并配合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第二条【违约责任的划分】 在本协议生效前，甲方和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监理服务内容。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丙方负责按照其与甲方签订的《代建服务合同》中的约定，对剩余服务内容进行全过程管理，本协议生效前，甲方和乙方已完成的原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继续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仍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与解决，与丙方无关。

第三条【款项支付】 原合同约定款项的请款事宜由乙方将请款材料提交至甲方进行审核并审核无误后支付，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补充约定如下：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原合同约定申请费用时，应当向丙方提供相关请款材料。丙方负责请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用款申请书的填写、验收材料、相关负责人的审批、发票、合同等达到付款的证明材料）的收集整理及丙方代表签批审核，保证请款材料的完整、合法及相关责任人签批的完整、真实。丙方对请款材料审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抬头为甲方的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原合同约定的发票，丙方在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转交审批后的请款资料并通知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涉及银行放款的款项，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涉及银行放款的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银行放款的时间

点为准。

因原合同款项由甲方支付，丙方仅为代建方，乙方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乙方同意丙方亦无需承担合同价款支付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乙方与甲方协调处理，与丙方无关（确因丙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补充协议】 本三方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第五条【协议效力】 本三方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同具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条款之外，其他条款均按照原合同约定由各方继续履行。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肆】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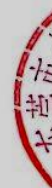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山湖华发团泊洼供水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山湖华为团泊洼供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道总长4743米，其中DN1000管道长786m，DN800管道长1592m，DN600管道长2365m。	工程造价（万元）	3382.29858万元
结构类型	给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东水建施证字松山湖2022004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6月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庆晨 注册号: 1200010-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无。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2)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河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溪河）

(GF—2012—0202)

88

9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河片区雨污改造工程（西溪河）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承 包 人：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河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溪河）；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3. 工程规模：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河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溪河），设计污水管线总长度约 6.8 公里，接户管约 1.5 公里，雨水埋地管约 1.6 公里，雨水立管改造 9.5 公里，雨水渠道总长约 1.25 公里，最大排水管径为 DN400，属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约为 1916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19161030.84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协议供货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工程监理廉政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克武，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4401529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捌零贰分（¥354188.02 元），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 20%进行计取，所承接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以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预算为计费基数。

包括：

1. 监理酬金：叁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捌零贰分（¥354188.02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工程监理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始，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止，共计 110 天。（具体以委托人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始，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01090305800120105131045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东莞市寮步镇房建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河片区雨污分流改(西溪河)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验收日期: 2021.8.16



东莞市寮步镇房建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河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溪河）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规模	设计污水管线总长度约 6.8 公里。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期	110 天（日历天）
承包单位	江西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96.359202（万元）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		安监	
验收范围及质量： 验收范围：竣工图所属施工范围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第 2 页共 2 页

对工程质量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邱永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1年8月16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1年8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1年8月16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1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现场		会议日期	2021年8月16日
主持单位				
主持人		会议主题	竣工验收	
参会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1				
2	阮正彬	住建局(林基办)		
3	李二军	环基办		
4	丁冲臣	水务中心		
5	李立清	环基办		
6	李立清	环基办		
7	张制清	环基办		
8	李立清	环基办		
9	李立清	江西建设		
10	李立清	江西建设		
11	孙振才	振源号设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史永志	年龄	40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测量工程师
工作年限	18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7
毕业学校	2007 年毕业于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 工程测量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17.12-2023 .12	北京地铁 12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监理 06 合同段			监理工程师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010-88376772
备 注	负责监理项目的监理检查工作				

备注：

1. 根据填报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编号: 10063220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史永志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公路与桥梁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0年05月24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史永志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 年 08 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2018050211100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507953



注册号 11015618

姓名 史永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公路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
建设监理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0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企业名称变更为: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501017

认定机关 (签章)

2019年6月27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09日

No. 00755493

认定机关 (签章)

2021年10月28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铁路工程

No. 01268134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年03月12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101103455M 校验码: eu15w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10110345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40628104120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4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白岳峰		养老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05月	99
			失业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05月	99
			工伤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05月	99
			医疗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05月	99
			生育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05月	99
2	曹东松		养老保险	2015年01月	2024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5年01月	2024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5年01月	2024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5年01月	2024年05月	113
			生育保险	2015年01月	2024年05月	113
3	曹冬梅		养老保险	1993年10月	2024年05月	154
			失业保险	1992年10月	2024年05月	169
			工伤保险	2004年04月	2024年05月	142
			医疗保险	2004年04月	2024年05月	14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4年05月	127
4	曹洪伟		养老保险	2009年04月	2024年04月	81
			失业保险	2009年04月	2024年04月	81
			工伤保险	2009年04月	2024年04月	81
			医疗保险	2009年04月	2024年04月	81
			生育保险	2019年10月	2024年04月	55
5	曹勇		养老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5月	1
			失业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5月	1
			工伤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5月	1
			医疗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5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5月	1
6	常庆华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05月	3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7	常文清		养老保险	2016年05月	2024年05月	97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	2024年05月	97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94	盛进瑜		医疗保险	2006年10月	2022年10月	193
195	石俊程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2年10月	130
			养老保险	2009年02月	2024年06月	185
			失业保险	2009年02月	2024年06月	185
			工伤保险	2009年02月	2024年06月	185
			医疗保险	2009年03月	2024年05月	183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4年05月	149
196	史亚如		养老保险	2013年04月	2023年02月	119
			失业保险	2013年04月	2023年02月	119
			工伤保险	2013年04月	2023年02月	119
			医疗保险	2013年04月	2023年02月	119
			生育保险	2013年04月	2023年02月	119
197	史永志		养老保险	2012年04月	2024年05月	146
			失业保险	2012年04月	2024年05月	146
			工伤保险	2012年04月	2024年05月	146
			医疗保险	2012年04月	2024年05月	146
			生育保险	2012年04月	2024年05月	146
198	宋朝斌		养老保险	2009年09月	2015年07月	63
			失业保险	2009年09月	2015年07月	63
			工伤保险	2009年09月	2015年07月	63
			医疗保险	2009年09月	2015年07月	63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15年07月	35
199	宋春华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05月	3
			医疗保险			
200	宋佳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2010年10月	2024年05月	164
			失业保险	2010年10月	2024年05月	164
			工伤保险	2010年10月	2024年05月	164
			医疗保险	2010年10月	2024年05月	164
201	宋克军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4年05月	149
			养老保险	2011年08月	2024年05月	154
			失业保险	2011年08月	2024年05月	154
			工伤保险	2011年08月	2024年05月	154
			医疗保险	2011年08月	2024年05月	154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关于北京社保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注册地在北京市，为省外监理企业。我司投标文件中部分人员的社保在北京购买，受社保管理部门的管理差异，社保证明隔月出具，即：其 2024 年 6 月份出具的社保证明只能显示到 2024 年 5 月份的个人缴纳记录，这些员工的社保均为正常缴纳。具体情况可登陆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或查询电话 010-12333、010-63316602 进行查询。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沈晓光	年龄	55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造价工程师
工作年限	35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34
毕业学校	1990 年毕业于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学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16.04-2018.10	北京市行政副中心机关办公区工程（一期）A3、A4 号楼（监理）		监理工程师		北京市行政副中心工程建设办公室 010-82575137
备注	目前负责对公司监理项目监理工作的检查工作				

备注：

1. 根据填报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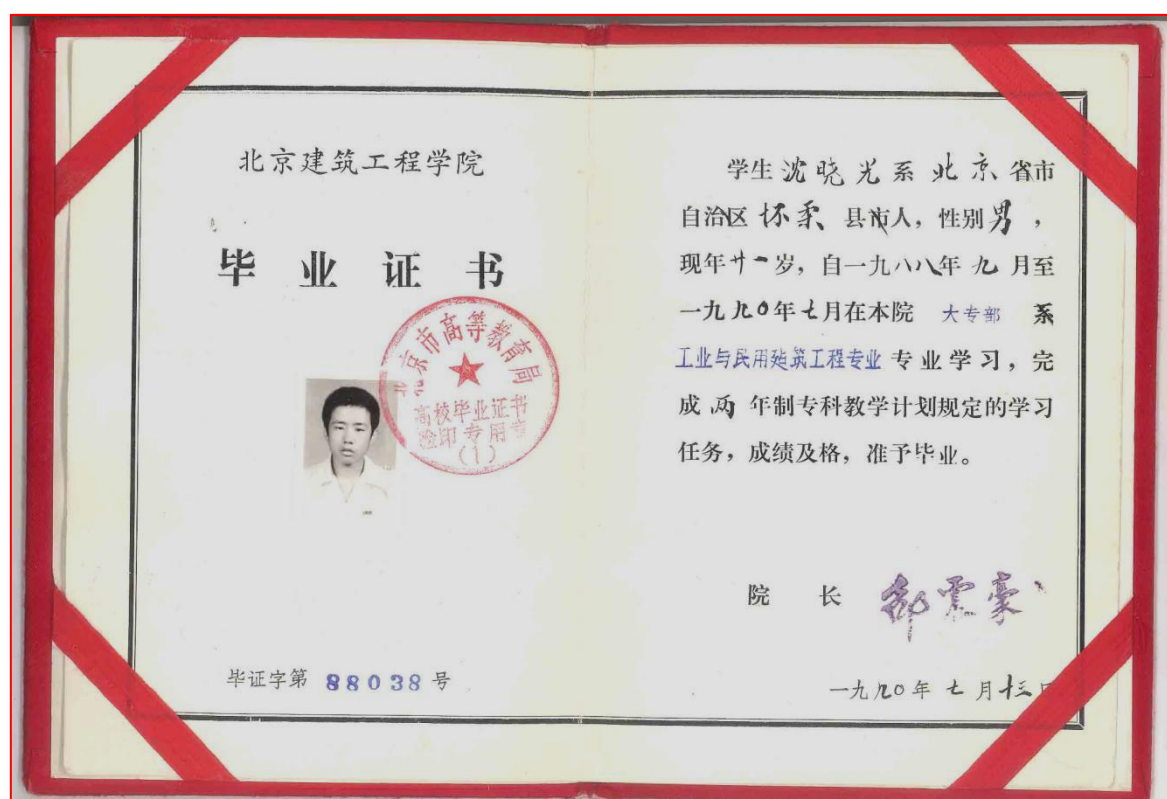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沈晓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01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08015484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房屋建筑施工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0年11月06日
Date of Conferment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京 9806012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沈晓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首都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10.11 (土建)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9年6月10日
Issued on



249



姓名: 沈晓光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11100008966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101103455M

校验码: eu15w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101103455M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40628104120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4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白岳峰		养老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05月	99
			失业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05月	99
			工伤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05月	99
			医疗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05月	99
			生育保险	2016年03月	2024年05月	99
2	曹东松		养老保险	2015年01月	2024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5年01月	2024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5年01月	2024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5年01月	2024年05月	113
			生育保险	2015年01月	2024年05月	113
3	曹冬梅		养老保险	1993年10月	2024年05月	154
			失业保险	1992年10月	2024年05月	169
			工伤保险	2004年04月	2024年05月	142
			医疗保险	2004年04月	2024年05月	142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4年05月	127
4	曹洪伟		养老保险	2009年04月	2024年04月	81
			失业保险	2009年04月	2024年04月	81
			工伤保险	2009年04月	2024年04月	81
			医疗保险	2009年04月	2024年04月	81
			生育保险	2019年10月	2024年04月	55
5	曹勇		养老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5月	1
			失业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5月	1
			工伤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5月	1
			医疗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5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05月	2024年05月	1
6	常庆华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05月	3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7	常文清		养老保险	2016年05月	2024年05月	97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	2024年05月	97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87	任晓东		工伤保险	2015年04月	2024年05月	110
			医疗保险	2015年04月	2024年05月	110
			生育保险	2015年04月	2024年05月	110
188	桑丽萍		养老保险	2019年08月	2024年05月	58
			失业保险	2019年08月	2024年05月	58
			工伤保险	2019年08月	2024年05月	58
			医疗保险	2019年08月	2024年05月	58
189	尚康洁		生育保险	2019年08月	2024年05月	58
			养老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5月	7
			失业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5月	7
			工伤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5月	7
190	邵二新		医疗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5月	7
			生育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5月	7
			养老保险	2013年04月	2024年05月	134
			失业保险	2013年04月	2024年05月	134
191	申彦梅		工伤保险	2013年04月	2024年05月	134
			医疗保险	2013年04月	2024年05月	134
			生育保险	2013年04月	2024年05月	134
			养老保险	2015年04月	2018年11月	44
192	沈立元		失业保险	2015年04月	2018年11月	44
			工伤保险	2015年04月	2018年11月	44
			医疗保险	2015年04月	2018年11月	44
			生育保险	2015年04月	2018年11月	44
193	沈晓光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5月	17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5月	17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5月	17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5月	17
194	盛进瑜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5月	17
			养老保险	2014年03月	2024年05月	123
			失业保险	2014年03月	2024年05月	123
			工伤保险	2014年03月	2024年05月	123
195	盛进瑜		医疗保险	2014年03月	2024年05月	123
			生育保险	2014年03月	2024年05月	123
			养老保险	2003年05月	2022年10月	196
			失业保险	2003年05月	2022年10月	196
196	盛进瑜		工伤保险	2006年09月	2022年10月	194
			生育保险	2006年09月	2022年10月	194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关于北京社保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注册地在北京市，为省外监理企业。我司投标文件中部分人员的社保在北京购买，受社保管理部门的管理差异，社保证明隔月出具，即：其 2024 年 6 月份出具的社保证明只能显示到 2024 年 5 月份的个人缴纳记录，这些员工的社保均为正常缴纳。具体情况可登陆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或查询电话 010-12333、010-63316602 进行查询。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陈晓林	年龄	57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36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35
毕业学校	1989年毕业于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21.04-2024.05	东莞市第三看守所选址新建项目			监理工程师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0769-22819621
备注	负责项目监理工作的检查工作				

备注：

1. 根据填报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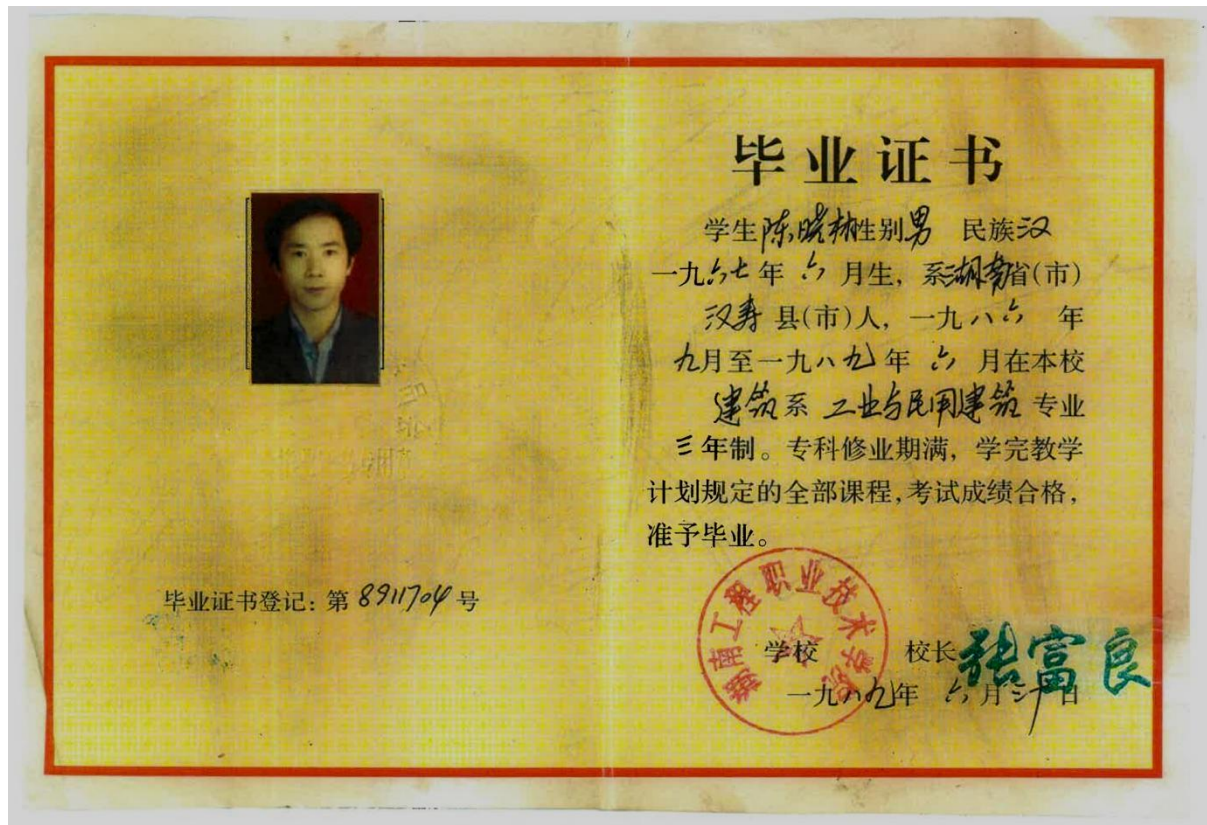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姓名：陈晓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工民建

批准日期：2001年05月16日

工作单位：桃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系统编码：B080112013000000295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陈晓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8060746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换 证 日 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有 效 期 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



验证码：20240131944425323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6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1874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王劲松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潘群		√	√	√
9	杨浩		√	√	√
10	黄诗伟		√	√	√
11	付华亮		√	√	√
12	常飞		√	√	√
13	荣强		√	√	√
14	彭勇志		√	√	√
15	郭晓卫		√	√	√
16	胡运火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庞旭东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孙建立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吴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5882950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7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183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猷东		√	√	√
4	梅昌顺		√	√	√
5	王劲松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潘群		√	√	√
9	荣强		√	√	√
10	黄诗伟		√	√	√
11	常飞		√	√	√
12	彭勇志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陈华养		√	√	√
16	张鹏		√	√	√
17	胡运火		√	√	√
18	燕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刘俊伽		√	√	√
24	陈晓林		√	√	√
25	杨兆先		√	√	√
26	莫缵彦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29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 20240131947008344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8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王劲松		√	√	√
3	曾献东		√	√	√
4	袁先军		√	√	√
5	曾德福		√	√	√
6	孙克武		√	√	√
7	潘群		√	√	√
8	彭勇志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常飞		√	√	√
12	付华亮		√	√	√
13	黄诗伟		√	√	√
14	胡运火		√	√	√
15	郭晓卫		√	√	√
16	陈华养		√	√	√
17	张鹏		√	√	√
18	燕鹏		√	√	√
19	鲁伟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陈晓林		√	√	√
23	刘俊伽		√	√	√
24	莫纘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崔正立		√	√	√
28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7571733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9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曾献东		√	√	√
3	王劲松		√	√	√
4	梅昌顺		√	√	√
5	孙克武		√	√	√
6	曾德福		√	√	√
7	常飞		√	√	√
8	付华亮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黄诗伟		√	√	√
12	潘群		√	√	√
13	彭勇志		√	√	√
14	胡运火		√	√	√
15	张鹏		√	√	√
16	燕鹏		√	√	√
17	郭晓卫		√	√	√
18	陈华养		√	√	√
19	袁崇廷		√	√	√
20	庞旭东		√	√	√
21	鲁伟		√	√	√
22	刘俊伽		√	√	√
23	陈晓林		√	√	√
24	莫绩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32779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0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劲松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杨浩		√	√	√
9	黄诗伟		√	√	√
10	付华亮		√	√	√
11	潘群		√	√	√
12	彭勇志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欧阳湘荣		√	√	√
16	陈华养		√	√	√
17	郭晓卫		√	√	√
18	张鹏		√	√	√
19	胡运火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815922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王劲松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黄诗伟		√	√	√
9	潘群		√	√	√
10	彭勇志		√	√	√
11	付华亮		√	√	√
12	荣强		√	√	√
13	欧阳湘荣		√	√	√
14	杨浩		√	√	√
15	常飞		√	√	√
16	燕鹏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胡运火		√	√	√
20	郭晓卫		√	√	√
21	鲁伟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纘彦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3796360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梅昌顺		√	√	√
3	彭整军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郑金元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常飞		√	√	√
10	付华亮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彭勇志		√	√	√
13	潘群		√	√	√
14	杨浩		√	√	√
15	荣强		√	√	√
16	黄诗伟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绩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崔正立		√	√	√
30	代明龙		√	√	√
31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4184849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献东		√	√	√
4	王劲松		√	√	√
5	郑金元		√	√	√
6	彭整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杨浩		√	√	√
10	荣强		√	√	√
11	黄诗伟		√	√	√
12	付华亮		√	√	√
13	潘群		√	√	√
14	常飞		√	√	√
15	彭勇志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燕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袁崇廷		√	√	√
25	刘俊伽		√	√	√
26	陈晓林		√	√	√
27	杨兆先		√	√	√
28	莫绩彦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31	代明龙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325227367253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王劲松		√	√	√
4	郑金元		√	√	√
5	彭整军		√	√	√
6	梅昌顺		√	√	√
7	曾德福		√	√	√
8	孙克武		√	√	√
9	彭勇志		√	√	√
10	黄诗伟		√	√	√
11	杨浩		√	√	√
12	潘群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付华亮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燕鹏		√	√	√
18	胡运火		√	√	√
19	郭晓卫		√	√	√
20	张鹏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20240325224215137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3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彭整军		√	√	√
3	梅吕顺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袁先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欧阳湘荣		√	√	√
10	付华亮		√	√	√
11	杨浩		√	√	√
12	黄诗伟		√	√	√
13	彭勇志		√	√	√
14	荣强		√	√	√
15	潘群		√	√	√
16	常飞		√	√	√
17	燕鹏		√	√	√
18	张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胡运火		√	√	√
21	鲁伟		√	√	√
22	袁崇廷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缙彦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 202404294936694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人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4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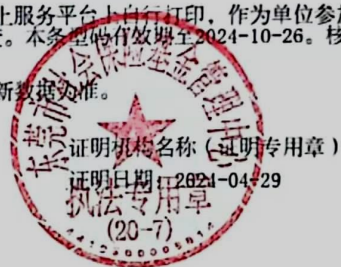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彭整军		√	√	√
4	郑金元		√	√	√
5	梅昌顺		√	√	√
6	王劲松		√	√	√
7	张君宝		√	√	√
8	曾德福		√	√	√
9	孙克武		√	√	√
10	荣强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黄诗伟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彭勇志		√	√	√
16	潘群		√	√	√
17	常飞		√	√	√
18	张鹏		√	√	√
19	燕鹏		√	√	√
20	胡运火		√	√	√
21	郭晓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缙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31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202406031804564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5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郑金元		√	√	√
3	王劲松		√	√	√
4	袁先军		√	√	√
5	曾献东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张君宝		√	√	√
9	潘群		√	√	√
10	欧阳湘荣		√	√	√
11	付华亮		√	√	√
12	杨浩		√	√	√
13	常飞		√	√	√
14	彭勇志		√	√	√
15	黄诗伟		√	√	√
16	荣强		√	√	√
17	郭晓卫		√	√	√
18	胡运火		√	√	√
19	张鹏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代明龙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6-03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代明龙	年龄	40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17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6
毕业学校	2021年毕业于 国家开放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19.08-2023.02	东莞迎宾馆改扩建项目（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0769-28822380
备注	目前负责对公司监理项目资料整理				

备注：

1. 根据填报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B100521766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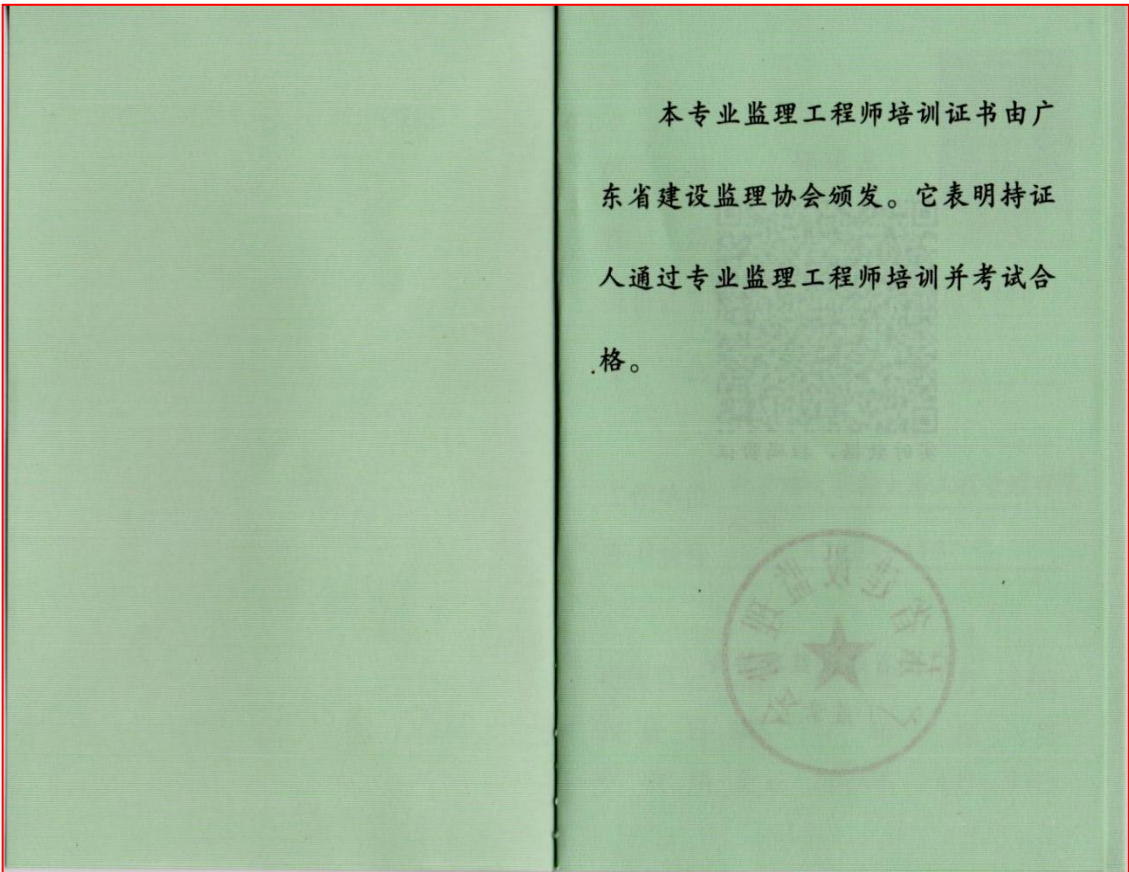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代明龙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2月1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0年9月20日
Date of Issue





本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由广东省
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
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代明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2090243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验证码：20240131944425323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6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1874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王劲松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潘群		√	√	√
9	杨浩		√	√	√
10	黄诗伟		√	√	√
11	付华亮		√	√	√
12	常飞		√	√	√
13	荣强		√	√	√
14	彭勇志		√	√	√
15	郭晓卫		√	√	√
16	胡运火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庞旭东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孙建立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缵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5882950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7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183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猷东		✓	✓	✓
4	梅昌顺		✓	✓	✓
5	王劲松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潘群		✓	✓	✓
9	荣强		✓	✓	✓
10	黄诗伟		✓	✓	✓
11	常飞		✓	✓	✓
12	彭勇志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陈华养		✓	✓	✓
16	张鹏		✓	✓	✓
17	胡运火		✓	✓	✓
18	燕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刘俊伽		✓	✓	✓
24	陈晓林		✓	✓	✓
25	杨兆先		✓	✓	✓
26	莫缵彦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29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 20240131947008344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8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王劲松		√	√	√
3	曾献东		√	√	√
4	袁先军		√	√	√
5	曾德福		√	√	√
6	孙克武		√	√	√
7	潘群		√	√	√
8	彭勇志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常飞		√	√	√
12	付华亮		√	√	√
13	黄诗伟		√	√	√
14	胡运火		√	√	√
15	郭晓卫		√	√	√
16	陈华养		√	√	√
17	张鹏		√	√	√
18	燕鹏		√	√	√
19	鲁伟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陈晓林		√	√	√
23	刘俊伽		√	√	√
24	莫纘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崔正立		√	√	√
28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7571733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9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曾献东		√	√	√
3	王劲松		√	√	√
4	梅昌顺		√	√	√
5	孙克武		√	√	√
6	曾德福		√	√	√
7	常飞		√	√	√
8	付华亮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黄诗伟		√	√	√
12	潘群		√	√	√
13	彭勇志		√	√	√
14	胡运火		√	√	√
15	张鹏		√	√	√
16	燕鹏		√	√	√
17	郭晓卫		√	√	√
18	陈华养		√	√	√
19	袁崇廷		√	√	√
20	庞旭东		√	√	√
21	鲁伟		√	√	√
22	刘俊伽		√	√	√
23	陈晓林		√	√	√
24	莫缙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32779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0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劲松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杨浩		√	√	√
9	黄诗伟		√	√	√
10	付华亮		√	√	√
11	潘群		√	√	√
12	彭勇志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欧阳湘荣		√	√	√
16	陈华养		√	√	√
17	郭晓卫		√	√	√
18	张鹏		√	√	√
19	胡运火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815922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王劲松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黄诗伟		√	√	√
9	潘群		√	√	√
10	彭勇志		√	√	√
11	付华亮		√	√	√
12	荣强		√	√	√
13	欧阳湘荣		√	√	√
14	杨浩		√	√	√
15	常飞		√	√	√
16	燕鹏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胡运火		√	√	√
20	郭晓卫		√	√	√
21	鲁伟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纘彦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3796360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梅昌顺		√	√	√
3	彭整军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郑金元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常飞		√	√	√
10	付华亮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彭勇志		√	√	√
13	潘群		√	√	√
14	杨浩		√	√	√
15	荣强		√	√	√
16	黄诗伟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绩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崔正立		√	√	√
30	代明龙		√	√	√
31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4184849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献东		√	√	√
4	王劲松		√	√	√
5	郑金元		√	√	√
6	彭整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杨浩		√	√	√
10	荣强		√	√	√
11	黄诗伟		√	√	√
12	付华亮		√	√	√
13	潘群		√	√	√
14	常飞		√	√	√
15	彭勇志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燕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袁崇廷		√	√	√
25	刘俊伽		√	√	√
26	陈晓林		√	√	√
27	杨兆先		√	√	√
28	莫绩彦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31	代明龙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325227367253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王劲松		√	√	√
4	郑金元		√	√	√
5	彭整军		√	√	√
6	梅昌顺		√	√	√
7	曾德福		√	√	√
8	孙克武		√	√	√
9	彭勇志		√	√	√
10	黄诗伟		√	√	√
11	杨浩		√	√	√
12	潘群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付华亮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燕鹏		√	√	√
18	胡运火		√	√	√
19	郭晓卫		√	√	√
20	张鹏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缵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20240325224215137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3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彭整军		√	√	√
3	梅吕顺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袁先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欧阳湘荣		√	√	√
10	付华亮		√	√	√
11	杨浩		√	√	√
12	黄诗伟		√	√	√
13	彭勇志		√	√	√
14	荣强		√	√	√
15	潘群		√	√	√
16	常飞		√	√	√
17	燕鹏		√	√	√
18	张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胡运火		√	√	√
21	鲁伟		√	√	√
22	袁崇廷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缙彦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任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 202404294936694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人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4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序号	职工姓名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彭整军		√	√	√
4	郑金元		√	√	√
5	梅昌顺		√	√	√
6	王劲松		√	√	√
7	张君宝		√	√	√
8	曾德福		√	√	√
9	孙克武		√	√	√
10	荣强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黄诗伟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彭勇志		√	√	√
16	潘群		√	√	√
17	常飞		√	√	√
18	张鹏		√	√	√
19	燕鹏		√	√	√
20	胡运火		√	√	√
21	郭晓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缙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31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202406031804564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5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郑金元		√	√	√
3	王劲松		√	√	√
4	袁先军		√	√	√
5	曾献东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张君宝		√	√	√
9	潘群		√	√	√
10	欧阳湘荣		√	√	√
11	付华亮		√	√	√
12	杨浩		√	√	√
13	常飞		√	√	√
14	彭勇志		√	√	√
15	黄诗伟		√	√	√
16	荣强		√	√	√
17	郭晓卫		√	√	√
18	胡运火		√	√	√
19	张鹏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代明龙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6-03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曾献东	年龄	46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监理员
工作年限	25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24
毕业学校	2000年毕业于 四川三峡学院 学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19.04-2022.01	赣深铁路东莞南站（塘厦站）地下空间共构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0769-88176666
备注	目前负责对公司监理项目监理工作的检查工作				

备注：

1. 根据填报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姓 名 曾献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9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南充市工程技术人员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南充市人事局

批准时间 2006年10月16日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曾献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4030285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换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验证码：20240131944425323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6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1874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王劲松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潘群		√	√	√
9	杨浩		√	√	√
10	黄诗伟		√	√	√
11	付华亮		√	√	√
12	常飞		√	√	√
13	荣强		√	√	√
14	彭勇志		√	√	√
15	郭晓卫		√	√	√
16	胡运火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庞旭东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孙建立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缵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5882950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7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183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献东		√	√	√
4	梅昌顺		√	√	√
5	王劲松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潘群		√	√	√
9	荣强		√	√	√
10	黄诗伟		√	√	√
11	常飞		√	√	√
12	彭勇志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陈华养		√	√	√
16	张鹏		√	√	√
17	胡运火		√	√	√
18	燕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刘俊伽		√	√	√
24	陈晓林		√	√	√
25	杨兆先		√	√	√
26	莫缵彦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29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 20240131947008344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8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王劲松		√	√	√
3	曾献东		√	√	√
4	袁先军		√	√	√
5	曾德福		√	√	√
6	孙克武		√	√	√
7	潘群		√	√	√
8	彭勇志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常飞		√	√	√
12	付华亮		√	√	√
13	黄诗伟		√	√	√
14	胡运火		√	√	√
15	郭晓卫		√	√	√
16	陈华养		√	√	√
17	张鹏		√	√	√
18	燕鹏		√	√	√
19	鲁伟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陈晓林		√	√	√
23	刘俊伽		√	√	√
24	莫纘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崔正立		√	√	√
28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7571733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9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曾献东		√	√	√
3	王劲松		√	√	√
4	梅昌顺		√	√	√
5	孙克武		√	√	√
6	曾德福		√	√	√
7	常飞		√	√	√
8	付华亮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黄诗伟		√	√	√
12	潘群		√	√	√
13	彭勇志		√	√	√
14	胡运火		√	√	√
15	张鹏		√	√	√
16	燕鹏		√	√	√
17	郭晓卫		√	√	√
18	陈华养		√	√	√
19	袁崇廷		√	√	√
20	庞旭东		√	√	√
21	鲁伟		√	√	√
22	刘俊伽		√	√	√
23	陈晓林		√	√	√
24	莫缙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32779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0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劲松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杨浩		√	√	√
9	黄诗伟		√	√	√
10	付华亮		√	√	√
11	潘群		√	√	√
12	彭勇志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欧阳湘荣		√	√	√
16	陈华养		√	√	√
17	郭晓卫		√	√	√
18	张鹏		√	√	√
19	胡运火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815922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王劲松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黄诗伟		√	√	√
9	潘群		√	√	√
10	彭勇志		√	√	√
11	付华亮		√	√	√
12	荣强		√	√	√
13	欧阳湘荣		√	√	√
14	杨浩		√	√	√
15	常飞		√	√	√
16	燕鹏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胡运火		√	√	√
20	郭晓卫		√	√	√
21	鲁伟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纘彦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3796360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梅昌顺		√	√	√
3	彭整军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郑金元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常飞		√	√	√
10	付华亮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彭勇志		√	√	√
13	潘群		√	√	√
14	杨浩		√	√	√
15	荣强		√	√	√
16	黄诗伟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绩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崔正立		√	√	√
30	代明龙		√	√	√
31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4184849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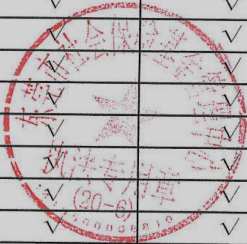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献东		√	√	√
4	王劲松		√	√	√
5	郑金元		√	√	√
6	彭整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杨浩		√	√	√
10	荣强		√	√	√
11	黄诗伟		√	√	√
12	付华亮		√	√	√
13	潘群		√	√	√
14	常飞		√	√	√
15	彭勇志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燕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袁崇廷		√	√	√
25	刘俊伽		√	√	√
26	陈晓林		√	√	√
27	杨兆先		√	√	√
28	莫绩彦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31	代明龙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325227367253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王劲松		√	√	√
4	郑金元		√	√	√
5	彭整军		√	√	√
6	梅昌顺		√	√	√
7	曾德福		√	√	√
8	孙克武		√	√	√
9	彭勇志		√	√	√
10	黄诗伟		√	√	√
11	杨浩		√	√	√
12	潘群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付华亮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燕鹏		√	√	√
18	胡运火		√	√	√
19	郭晓卫		√	√	√
20	张鹏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20240325224215137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3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彭整军		√	√	√
3	梅吕顺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袁先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欧阳湘荣		√	√	√
10	付华亮		√	√	√
11	杨浩		√	√	√
12	黄诗伟		√	√	√
13	彭勇志		√	√	√
14	荣强		√	√	√
15	潘群		√	√	√
16	常飞		√	√	√
17	燕鹏		√	√	√
18	张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胡运火		√	√	√
21	鲁伟		√	√	√
22	袁崇廷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缙彦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 202404294936694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人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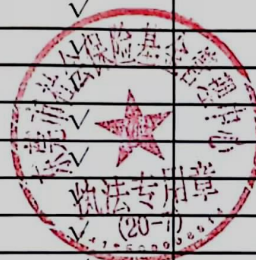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4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彭整军		√	√	√
4	郑金元		√	√	√
5	梅昌顺		√	√	√
6	王劲松		√	√	√
7	张君宝		√	√	√
8	曾德福		√	√	√
9	孙克武		√	√	√
10	荣强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黄诗伟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彭勇志		√	√	√
16	潘群		√	√	√
17	常飞		√	√	√
18	张鹏		√	√	√
19	燕鹏		√	√	√
20	胡运火		√	√	√
21	郭晓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缙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31	崔正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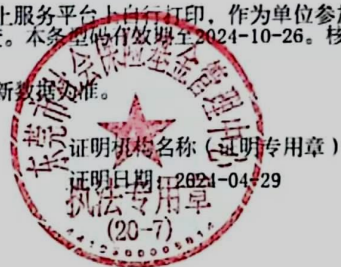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202406031804564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5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郑金元		√	√	√
3	王劲松		√	√	√
4	袁先军		√	√	√
5	曾献东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张君宝		√	√	√
9	潘群		√	√	√
10	欧阳湘荣		√	√	√
11	付华亮		√	√	√
12	杨浩		√	√	√
13	常飞		√	√	√
14	彭勇志		√	√	√
15	黄诗伟		√	√	√
16	荣强		√	√	√
17	郭晓卫		√	√	√
18	胡运火		√	√	√
19	张鹏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代明龙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6-03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庞旭东	年龄	51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监理员
工作年限	29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28
毕业学校	2022年毕业于 湖南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20.02-2021.12	旗云壹号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0769-28681293
备注	目前负责对公司监理项目资料整理				

备注：

1. 根据填报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庞旭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工程施工与概预算
批准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 湘潭华润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151030000000020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20258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东 720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庞旭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2070659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验证码：20240131944425323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6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1874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王劲松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潘群		√	√	√
9	杨浩		√	√	√
10	黄诗伟		√	√	√
11	付华亮		√	√	√
12	常飞		√	√	√
13	荣强		√	√	√
14	彭勇志		√	√	√
15	郭晓卫		√	√	√
16	胡运火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庞旭东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孙建立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缵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5882950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7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183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猷东		√	√	√
4	梅昌顺		√	√	√
5	王劲松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潘群		√	√	√
9	荣强		√	√	√
10	黄诗伟		√	√	√
11	常飞		√	√	√
12	彭勇志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陈华养		√	√	√
16	张鹏		√	√	√
17	胡运火		√	√	√
18	燕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刘俊伽		√	√	√
24	陈晓林		√	√	√
25	杨兆先		√	√	√
26	莫缵彦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29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 20240131947008344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8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王劲松		√	√	√
3	曾献东		√	√	√
4	袁先军		√	√	√
5	曾德福		√	√	√
6	孙克武		√	√	√
7	潘群		√	√	√
8	彭勇志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常飞		√	√	√
12	付华亮		√	√	√
13	黄诗伟		√	√	√
14	胡运火		√	√	√
15	郭晓卫		√	√	√
16	陈华养		√	√	√
17	张鹏		√	√	√
18	燕鹏		√	√	√
19	鲁伟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陈晓林		√	√	√
23	刘俊伽		√	√	√
24	莫缵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崔正立		√	√	√
28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7571733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9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曾献东		√	√	√
3	王劲松		√	√	√
4	梅昌顺		√	√	√
5	孙克武		√	√	√
6	曾德福		√	√	√
7	常飞		√	√	√
8	付华亮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黄诗伟		√	√	√
12	潘群		√	√	√
13	彭勇志		√	√	√
14	胡运火		√	√	√
15	张鹏		√	√	√
16	燕鹏		√	√	√
17	郭晓卫		√	√	√
18	陈华养		√	√	√
19	袁崇廷		√	√	√
20	庞旭东		√	√	√
21	鲁伟		√	√	√
22	刘俊伽		√	√	√
23	陈晓林		√	√	√
24	莫缙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32779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0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劲松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杨浩		√	√	√
9	黄诗伟		√	√	√
10	付华亮		√	√	√
11	潘群		√	√	√
12	彭勇志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欧阳湘荣		√	√	√
16	陈华养		√	√	√
17	郭晓卫		√	√	√
18	张鹏		√	√	√
19	胡运火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815922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王劲松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黄诗伟		√	√	√
9	潘群		√	√	√
10	彭勇志		√	√	√
11	付华亮		√	√	√
12	荣强		√	√	√
13	欧阳湘荣		√	√	√
14	杨浩		√	√	√
15	常飞		√	√	√
16	燕鹏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胡运火		√	√	√
20	郭晓卫		√	√	√
21	鲁伟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纘彦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3796360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梅昌顺		√	√	√
3	彭整军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郑金元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常飞		√	√	√
10	付华亮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彭勇志		√	√	√
13	潘群		√	√	√
14	杨浩		√	√	√
15	荣强		√	√	√
16	黄诗伟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绩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崔正立		√	√	√
30	代明龙		√	√	√
31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131954184849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献东		√	√	√
4	王劲松		√	√	√
5	郑金元		√	√	√
6	彭整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杨浩		√	√	√
10	荣强		√	√	√
11	黄诗伟		√	√	√
12	付华亮		√	√	√
13	潘群		√	√	√
14	常飞		√	√	√
15	彭勇志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燕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袁崇廷		√	√	√
25	刘俊伽		√	√	√
26	陈晓林		√	√	√
27	杨兆先		√	√	√
28	莫绩彦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31	代明龙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325227367253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王劲松		√	√	√
4	郑金元		√	√	√
5	彭整军		√	√	√
6	梅昌顺		√	√	√
7	曾德福		√	√	√
8	孙克武		√	√	√
9	彭勇志		√	√	√
10	黄诗伟		√	√	√
11	杨浩		√	√	√
12	潘群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付华亮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燕鹏		√	√	√
18	胡运火		√	√	√
19	郭晓卫		√	√	√
20	张鹏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20240325224215137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3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彭整军		√	√	√
3	梅吕顺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袁先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欧阳湘荣		√	√	√
10	付华亮		√	√	√
11	杨浩		√	√	√
12	黄诗伟		√	√	√
13	彭勇志		√	√	√
14	荣强		√	√	√
15	潘群		√	√	√
16	常飞		√	√	√
17	燕鹏		√	√	√
18	张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胡运火		√	√	√
21	鲁伟		√	√	√
22	袁崇廷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缙彦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 202404294936694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人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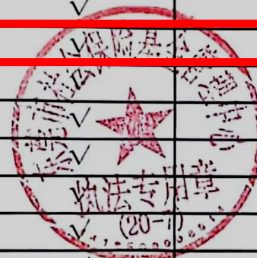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4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彭整军		√	√	√
4	郑金元		√	√	√
5	梅昌顺		√	√	√
6	王劲松		√	√	√
7	张君宝		√	√	√
8	曾德福		√	√	√
9	孙克武		√	√	√
10	荣强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黄诗伟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彭勇志		√	√	√
16	潘群		√	√	√
17	常飞		√	√	√
18	张鹏		√	√	√
19	燕鹏		√	√	√
20	胡运火		√	√	√
21	郭晓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缙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31	崔正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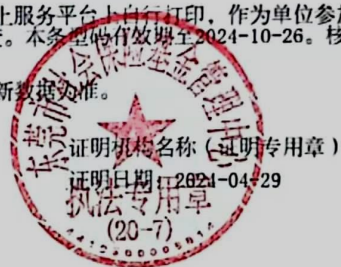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202406031804564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5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郑金元		√	√	√
3	王劲松		√	√	√
4	袁先军		√	√	√
5	曾献东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张君宝		√	√	√
9	潘群		√	√	√
10	欧阳湘荣		√	√	√
11	付华亮		√	√	√
12	杨浩		√	√	√
13	常飞		√	√	√
14	彭勇志		√	√	√
15	黄诗伟		√	√	√
16	荣强		√	√	√
17	郭晓卫		√	√	√
18	胡运火		√	√	√
19	张鹏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代明龙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6-03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鲁伟	年龄	54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32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31
毕业学校	1993 年毕业于 中南工业大学 学校 机电一体化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22.05-2024.4	东莞市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769-23286382
备注	项目资料整理				

备注：

1. 根据填报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鲁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01年9月28日

工作单位：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B08013010100000115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鲁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2120566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验证码：20240131944425323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6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1874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王劲松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潘群		√	√	√
9	杨浩		√	√	√
10	黄诗伟		√	√	√
11	付华亮		√	√	√
12	常飞		√	√	√
13	荣强		√	√	√
14	彭勇志		√	√	√
15	郭晓卫		√	√	√
16	胡运火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庞旭东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孙建立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缵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131945882950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7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183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猷东		√	√	√
4	梅昌顺		√	√	√
5	王劲松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潘群		√	√	√
9	荣强		√	√	√
10	黄诗伟		√	√	√
11	常飞		√	√	√
12	彭勇志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陈华养		√	√	√
16	张鹏		√	√	√
17	胡运火		√	√	√
18	燕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刘俊伽		√	√	√
24	陈晓林		√	√	√
25	杨兆先		√	√	√
26	莫缵彦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29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 20240131947008344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8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王劲松		√	√	√
3	曾献东		√	√	√
4	袁先军		√	√	√
5	曾德福		√	√	√
6	孙克武		√	√	√
7	潘群		√	√	√
8	彭勇志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常飞		√	√	√
12	付华亮		√	√	√
13	黄诗伟		√	√	√
14	胡运火		√	√	√
15	郭晓卫		√	√	√
16	陈华养		√	√	√
17	张鹏		√	√	√
18	燕鹏		√	√	√
19	鲁伟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陈晓林		√	√	√
23	刘俊伽		√	√	√
24	莫纘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崔正立		√	√	√
28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7571733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9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曾献东		√	√	√
3	王劲松		√	√	√
4	梅昌顺		√	√	√
5	孙克武		√	√	√
6	曾德福		√	√	√
7	常飞		√	√	√
8	付华亮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黄诗伟		√	√	√
12	潘群		√	√	√
13	彭勇志		√	√	√
14	胡运火		√	√	√
15	张鹏		√	√	√
16	燕鹏		√	√	√
17	郭晓卫		√	√	√
18	陈华养		√	√	√
19	袁崇廷		√	√	√
20	庞旭东		√	√	√
21	鲁伟		√	√	√
22	刘俊伽		√	√	√
23	陈晓林		√	√	√
24	莫缙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01-31





验证码：2024013195232779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0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劲松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杨浩		√	√	√
9	黄诗伟		√	√	√
10	付华亮		√	√	√
11	潘群		√	√	√
12	彭勇志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欧阳湘荣		√	√	√
16	陈华养		√	√	√
17	郭晓卫		√	√	√
18	张鹏		√	√	√
19	胡运火		√	√	√
20	燕鹏		√	√	√
21	袁嘉旺		√	√	√
22	鲁伟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815922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王劲松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黄诗伟		√	√	√
9	潘群		√	√	√
10	彭勇志		√	√	√
11	付华亮		√	√	√
12	荣强		√	√	√
13	欧阳湘荣		√	√	√
14	杨浩		√	√	√
15	常飞		√	√	√
16	燕鹏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胡运火		√	√	√
20	郭晓卫		√	√	√
21	鲁伟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纘彦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3796360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梅昌顺		√	√	√
3	彭整军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郑金元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常飞		√	√	√
10	付华亮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彭勇志		√	√	√
13	潘群		√	√	√
14	杨浩		√	√	√
15	荣强		√	√	√
16	黄诗伟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绩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崔正立		√	√	√
30	代明龙		√	√	√
31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4184849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献东		√	√	√
4	王劲松		√	√	√
5	郑金元		√	√	√
6	彭整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杨浩		√	√	√
10	荣强		√	√	√
11	黄诗伟		√	√	√
12	付华亮		√	√	√
13	潘群		√	√	√
14	常飞		√	√	√
15	彭勇志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燕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袁崇廷		√	√	√
25	刘俊伽		√	√	√
26	陈晓林		√	√	√
27	杨兆先		√	√	√
28	莫绩彦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31	代明龙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325227367253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王劲松		√	√	√
4	郑金元		√	√	√
5	彭整军		√	√	√
6	梅昌顺		√	√	√
7	曾德福		√	√	√
8	孙克武		√	√	√
9	彭勇志		√	√	√
10	黄诗伟		√	√	√
11	杨浩		√	√	√
12	潘群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付华亮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燕鹏		√	√	√
18	胡运火		√	√	√
19	郭晓卫		√	√	√
20	张鹏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20240325224215137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3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彭整军		√	√	√
3	梅吕顺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袁先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欧阳湘荣		√	√	√
10	付华亮		√	√	√
11	杨浩		√	√	√
12	黄诗伟		√	√	√
13	彭勇志		√	√	√
14	荣强		√	√	√
15	潘群		√	√	√
16	常飞		√	√	√
17	燕鹏		√	√	√
18	张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胡运火		√	√	√
21	鲁伟		√	√	√
22	袁崇廷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缙彦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 202404294936694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人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4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彭整军		√	√	√
4	郑金元		√	√	√
5	梅昌顺		√	√	√
6	王劲松		√	√	√
7	张君宝		√	√	√
8	曾德福		√	√	√
9	孙克武		√	√	√
10	荣强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黄诗伟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彭勇志		√	√	√
16	潘群		√	√	√
17	常飞		√	√	√
18	张鹏		√	√	√
19	燕鹏		√	√	√
20	胡运火		√	√	√
21	郭晓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缙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31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202406031804564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5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郑金元		√	√	√
3	王劲松		√	√	√
4	袁先军		√	√	√
5	曾献东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张君宝		√	√	√
9	潘群		√	√	√
10	欧阳湘荣		√	√	√
11	付华亮		√	√	√
12	杨浩		√	√	√
13	常飞		√	√	√
14	彭勇志		√	√	√
15	黄诗伟		√	√	√
16	荣强		√	√	√
17	郭晓卫		√	√	√
18	胡运火		√	√	√
19	张鹏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代明龙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6-03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莫纘彦	年龄	36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职 称	/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13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2
毕业学校	2021 年毕业于 韶关学院 学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21. 04-2024. 05	东莞市第三看守所 选址新建项目		监理工程师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0769-22819621
备注	项目资料整理				

备注：

1. 根据填报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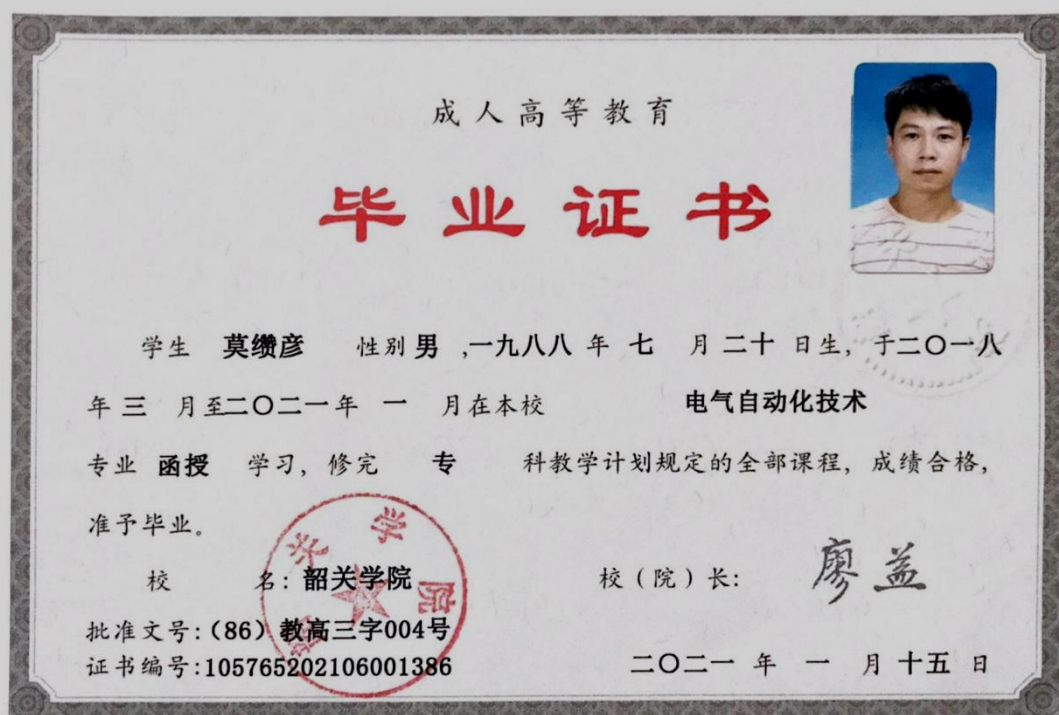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莫缙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2080688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本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由广东省
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
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莫缙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4030244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2027 年 3 月 21 日



验证码：20240131944425323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6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1874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王劲松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潘群		√	√	√
9	杨浩		√	√	√
10	黄诗伟		√	√	√
11	付华亮		√	√	√
12	常飞		√	√	√
13	荣强		√	√	√
14	彭勇志		√	√	√
15	郭晓卫		√	√	√
16	胡运火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庞旭东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孙建立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缵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58829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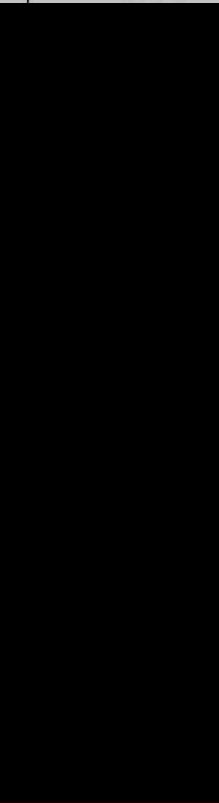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7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183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猷东		✓	✓	✓
4	梅昌顺		✓	✓	✓
5	王劲松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潘群		✓	✓	✓
9	荣强		✓	✓	✓
10	黄诗伟		✓	✓	✓
11	常飞		✓	✓	✓
12	彭勇志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陈华养		✓	✓	✓
16	张鹏		✓	✓	✓
17	胡运火		✓	✓	✓
18	燕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刘俊伽		✓	✓	✓
24	陈晓林		✓	✓	✓
25	杨兆先		✓	✓	✓
26	莫缵彦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29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 20240131947008344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8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王劲松		√	√	√
3	曾献东		√	√	√
4	袁先军		√	√	√
5	曾德福		√	√	√
6	孙克武		√	√	√
7	潘群		√	√	√
8	彭勇志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常飞		√	√	√
12	付华亮		√	√	√
13	黄诗伟		√	√	√
14	胡运火		√	√	√
15	郭晓卫		√	√	√
16	陈华养		√	√	√
17	张鹏		√	√	√
18	燕鹏		√	√	√
19	鲁伟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陈晓林		√	√	√
23	刘俊伽		√	√	√
24	莫缵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崔正立		√	√	√
28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7571733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9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曾献东		√	√	√
3	王劲松		√	√	√
4	梅昌顺		√	√	√
5	孙克武		√	√	√
6	曾德福		√	√	√
7	常飞		√	√	√
8	付华亮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黄诗伟		√	√	√
12	潘群		√	√	√
13	彭勇志		√	√	√
14	胡运火		√	√	√
15	张鹏		√	√	√
16	燕鹏		√	√	√
17	郭晓卫		√	√	√
18	陈华养		√	√	√
19	袁崇廷		√	√	√
20	庞旭东		√	√	√
21	鲁伟		√	√	√
22	刘俊伽		√	√	√
23	陈晓林		√	√	√
24	莫缙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32779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0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劲松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杨浩		√	√	√
9	黄诗伟		√	√	√
10	付华亮		√	√	√
11	潘群		√	√	√
12	彭勇志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欧阳湘荣		√	√	√
16	陈华养		√	√	√
17	郭晓卫		√	√	√
18	张鹏		√	√	√
19	胡运火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815922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王劲松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黄诗伟		√	√	√
9	潘群		√	√	√
10	彭勇志		√	√	√
11	付华亮		√	√	√
12	荣强		√	√	√
13	欧阳湘荣		√	√	√
14	杨浩		√	√	√
15	常飞		√	√	√
16	燕鹏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胡运火		√	√	√
20	郭晓卫		√	√	√
21	鲁伟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纘彦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3796360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梅昌顺		√	√	√
3	彭整军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郑金元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常飞		√	√	√
10	付华亮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彭勇志		√	√	√
13	潘群		√	√	√
14	杨浩		√	√	√
15	荣强		√	√	√
16	黄诗伟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绩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崔正立		√	√	√
30	代明龙		√	√	√
31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131954184849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献东		√	√	√
4	王劲松		√	√	√
5	郑金元		√	√	√
6	彭整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杨浩		√	√	√
10	荣强		√	√	√
11	黄诗伟		√	√	√
12	付华亮		√	√	√
13	潘群		√	√	√
14	常飞		√	√	√
15	彭勇志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燕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袁崇廷		√	√	√
25	刘俊伽		√	√	√
26	陈晓林		√	√	√
27	杨兆先		√	√	√
28	莫绩彦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31	代明龙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325227367253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王劲松		√	√	√
4	郑金元		√	√	√
5	彭整军		√	√	√
6	梅昌顺		√	√	√
7	曾德福		√	√	√
8	孙克武		√	√	√
9	彭勇志		√	√	√
10	黄诗伟		√	√	√
11	杨浩		√	√	√
12	潘群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付华亮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燕鹏		√	√	√
18	胡运火		√	√	√
19	郭晓卫		√	√	√
20	张鹏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20240325224215137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3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彭整军		√	√	√
3	梅吕顺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袁先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欧阳湘荣		√	√	√
10	付华亮		√	√	√
11	杨浩		√	√	√
12	黄诗伟		√	√	√
13	彭勇志		√	√	√
14	荣强		√	√	√
15	潘群		√	√	√
16	常飞		√	√	√
17	燕鹏		√	√	√
18	张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胡运火		√	√	√
21	鲁伟		√	√	√
22	袁崇廷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缙彦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 202404294936694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人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4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彭整军		√	√	√
4	郑金元		√	√	√
5	梅昌顺		√	√	√
6	王劲松		√	√	√
7	张君宝		√	√	√
8	曾德福		√	√	√
9	孙克武		√	√	√
10	荣强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黄诗伟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彭勇志		√	√	√
16	潘群		√	√	√
17	常飞		√	√	√
18	张鹏		√	√	√
19	燕鹏		√	√	√
20	胡运火		√	√	√
21	郭晓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缙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31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202406031804564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5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郑金元		√	√	√
3	王劲松		√	√	√
4	袁先军		√	√	√
5	曾献东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张君宝		√	√	√
9	潘群		√	√	√
10	欧阳湘荣		√	√	√
11	付华亮		√	√	√
12	杨浩		√	√	√
13	常飞		√	√	√
14	彭勇志		√	√	√
15	黄诗伟		√	√	√
16	荣强		√	√	√
17	郭晓卫		√	√	√
18	胡运火		√	√	√
19	张鹏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代明龙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梅昌顺	年龄	56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监理员
工作年限	33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32
毕业学校	1992年毕业于 长沙铁道学院 学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20.11-2022.01	东莞市虎门医院扩建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		东莞市虎门医院 0769-85049483
备注	目前负责对公司监理项目监理工作的检查工作				

备注：

1. 根据填报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梅昌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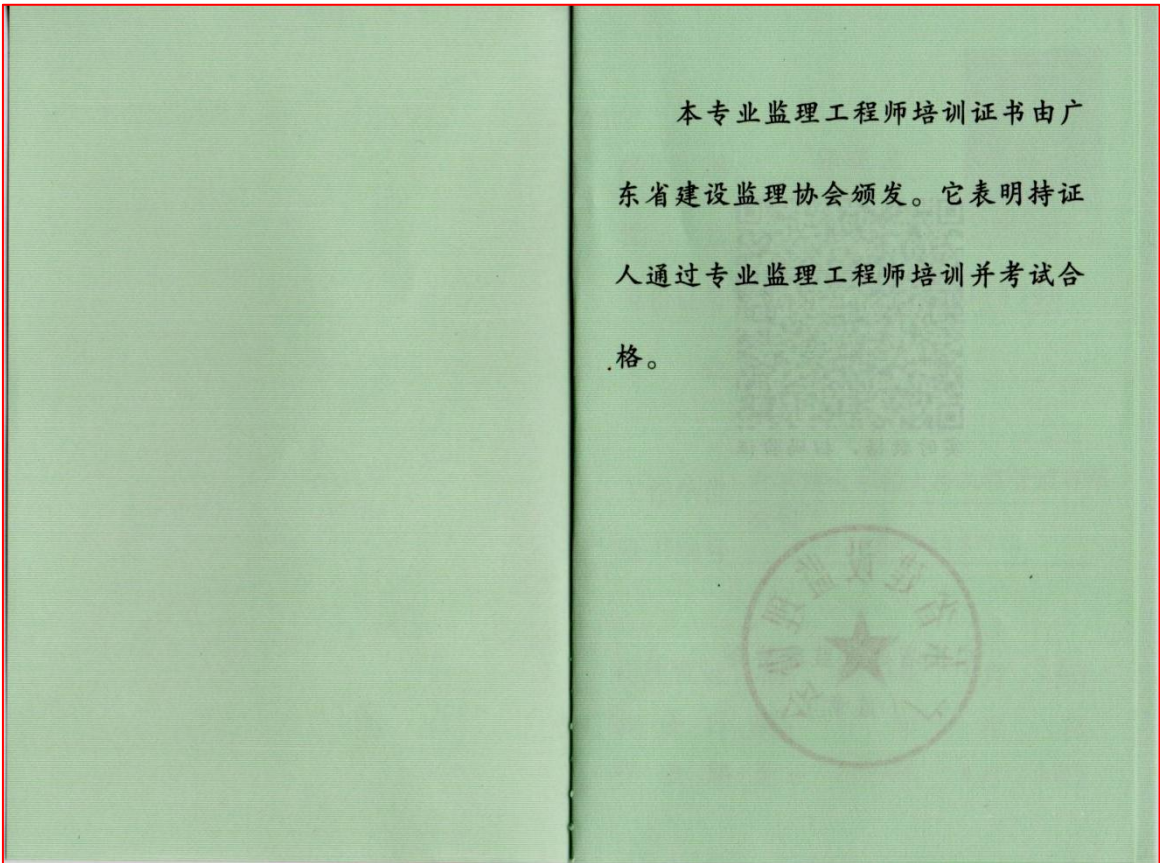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工民建

批准日期: 1996年7月5日

工作单位: 长沙六建公司

系统编码: 0409756





验证码：20240131944425323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6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1874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王劲松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潘群		√	√	√
9	杨浩		√	√	√
10	黄诗伟		√	√	√
11	付华亮		√	√	√
12	常飞		√	√	√
13	荣强		√	√	√
14	彭勇志		√	√	√
15	郭晓卫		√	√	√
16	胡运火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庞旭东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孙建立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缵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5882950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7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183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献东		√	√	√
4	梅昌顺		√	√	√
5	王劲松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潘群		√	√	√
9	荣强		√	√	√
10	黄诗伟		√	√	√
11	常飞		√	√	√
12	彭勇志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陈华养		√	√	√
16	张鹏		√	√	√
17	胡运火		√	√	√
18	燕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刘俊伽		√	√	√
24	陈晓林		√	√	√
25	杨兆先		√	√	√
26	莫缵彦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29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 20240131947008344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8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王劲松		√	√	√
3	曾献东		√	√	√
4	袁先军		√	√	√
5	曾德福		√	√	√
6	孙克武		√	√	√
7	潘群		√	√	√
8	彭勇志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常飞		√	√	√
12	付华亮		√	√	√
13	黄诗伟		√	√	√
14	胡运火		√	√	√
15	郭晓卫		√	√	√
16	陈华养		√	√	√
17	张鹏		√	√	√
18	燕鹏		√	√	√
19	鲁伟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陈晓林		√	√	√
23	刘俊伽		√	√	√
24	莫纘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崔正立		√	√	√
28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7571733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9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曾献东		√	√	√
3	王劲松		√	√	√
4	梅昌顺		√	√	√
5	孙克武		√	√	√
6	曾德福		√	√	√
7	常飞		√	√	√
8	付华亮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黄诗伟		√	√	√
12	潘群		√	√	√
13	彭勇志		√	√	√
14	胡运火		√	√	√
15	张鹏		√	√	√
16	燕鹏		√	√	√
17	郭晓卫		√	√	√
18	陈华养		√	√	√
19	袁崇廷		√	√	√
20	庞旭东		√	√	√
21	鲁伟		√	√	√
22	刘俊伽		√	√	√
23	陈晓林		√	√	√
24	莫缙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32779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0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劲松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杨浩		√	√	√
9	黄诗伟		√	√	√
10	付华亮		√	√	√
11	潘群		√	√	√
12	彭勇志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欧阳湘荣		√	√	√
16	陈华养		√	√	√
17	郭晓卫		√	√	√
18	张鹏		√	√	√
19	胡运火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815922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王劲松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元华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黄诗伟		√	√	√
9	潘群		√	√	√
10	彭勇志		√	√	√
11	付华亮		√	√	√
12	荣强		√	√	√
13	欧阳湘荣		√	√	√
14	杨浩		√	√	√
15	常飞		√	√	√
16	燕鹏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胡运火		√	√	√
20	郭晓卫		√	√	√
21	鲁伟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纘彦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3796360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梅昌顺		√	√	√
3	彭整军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郑金元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常飞		√	√	√
10	付华亮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彭勇志		√	√	√
13	潘群		√	√	√
14	杨浩		√	√	√
15	荣强		√	√	√
16	黄诗伟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绩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崔正立		√	√	√
30	代明龙		√	√	√
31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131954184849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袁允华		√	√	√
3	曾献东		√	√	√
4	王劲松		√	√	√
5	郑金元		√	√	√
6	彭整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杨浩		√	√	√
10	荣强		√	√	√
11	黄诗伟		√	√	√
12	付华亮		√	√	√
13	潘群		√	√	√
14	常飞		√	√	√
15	彭勇志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燕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袁崇廷		√	√	√
25	刘俊伽		√	√	√
26	陈晓林		√	√	√
27	杨兆先		√	√	√
28	莫绩彦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31	代明龙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325227367253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王劲松		√	√	√
4	郑金元		√	√	√
5	彭整军		√	√	√
6	梅昌顺		√	√	√
7	曾德福		√	√	√
8	孙克武		√	√	√
9	彭勇志		√	√	√
10	黄诗伟		√	√	√
11	杨浩		√	√	√
12	潘群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付华亮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燕鹏		√	√	√
18	胡运火		√	√	√
19	郭晓卫		√	√	√
20	张鹏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缵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 20240325224215137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3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彭整军		√	√	√
3	梅吕顺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袁先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欧阳湘荣		√	√	√
10	付华亮		√	√	√
11	杨浩		√	√	√
12	黄诗伟		√	√	√
13	彭勇志		√	√	√
14	荣强		√	√	√
15	潘群		√	√	√
16	常飞		√	√	√
17	燕鹏		√	√	√
18	张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胡运火		√	√	√
21	鲁伟		√	√	√
22	袁崇廷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缙彦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 202404294936694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人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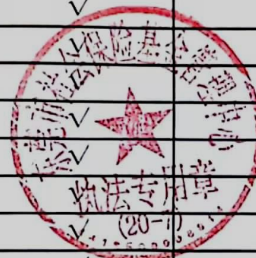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4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彭整军		√	√	√
4	郑金元		√	√	√
5	梅昌顺		√	√	√
6	王劲松		√	√	√
7	张君宝		√	√	√
8	曾德福		√	√	√
9	孙克武		√	√	√
10	荣强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黄诗伟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彭勇志		√	√	√
16	潘群		√	√	√
17	常飞		√	√	√
18	张鹏		√	√	√
19	燕鹏		√	√	√
20	胡运火		√	√	√
21	郭晓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缙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31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202406031804564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5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郑金元		√	√	√
3	王劲松		√	√	√
4	袁先军		√	√	√
5	曾献东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张君宝		√	√	√
9	潘群		√	√	√
10	欧阳湘荣		√	√	√
11	付华亮		√	√	√
12	杨浩		√	√	√
13	常飞		√	√	√
14	彭勇志		√	√	√
15	黄诗伟		√	√	√
16	荣强		√	√	√
17	郭晓卫		√	√	√
18	胡运火		√	√	√
19	张鹏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代明龙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6-03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郭晓卫	年龄	37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监理员
工作年限	16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5
毕业学校	2009年毕业于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学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22.05-2024.5	东莞市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769-23286382
备注	项目资料整理				

备注：

1. 根据填报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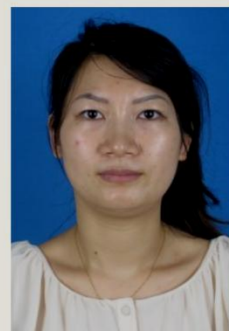
5.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晓卫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30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9003036331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郭晓卫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1040413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验证码：20240131944425323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6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1874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王劲松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潘群		√	√	√
9	杨浩		√	√	√
10	黄诗伟		√	√	√
11	付华亮		√	√	√
12	常飞		√	√	√
13	荣强		√	√	√
14	彭勇志		√	√	√
15	郭晓卫		√	√	√
16	胡运火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庞旭东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孙建立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缵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5882950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7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183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猷东		√	√	√
4	梅昌顺		√	√	√
5	王劲松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潘群		√	√	√
9	荣强		√	√	√
10	黄诗伟		√	√	√
11	常飞		√	√	√
12	彭勇志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陈华养		√	√	√
16	张鹏		√	√	√
17	胡运火		√	√	√
18	燕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刘俊伽		√	√	√
24	陈晓林		√	√	√
25	杨兆先		√	√	√
26	莫缵彦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29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 20240131947008344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8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王劲松		√	√	√
3	曾献东		√	√	√
4	袁先军		√	√	√
5	曾德福		√	√	√
6	孙克武		√	√	√
7	潘群		√	√	√
8	彭勇志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常飞		√	√	√
12	付华亮		√	√	√
13	黄诗伟		√	√	√
14	胡运火		√	√	√
15	郭晓卫		√	√	√
16	陈华养		√	√	√
17	张鹏		√	√	√
18	燕鹏		√	√	√
19	鲁伟		√	√	√
20	袁崇廷		√	√	√
21	庞旭东		√	√	√
22	陈晓林		√	√	√
23	刘俊伽		√	√	√
24	莫纘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崔正立		√	√	√
28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475717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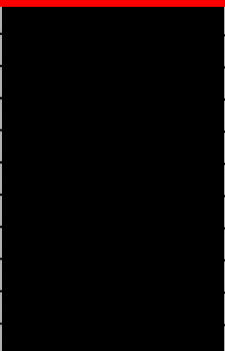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09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27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曾献东		√	√	√
3	王劲松		√	√	√
4	梅昌顺		√	√	√
5	孙克武		√	√	√
6	曾德福		√	√	√
7	常飞		√	√	√
8	付华亮		√	√	√
9	荣强		√	√	√
10	杨浩		√	√	√
11	黄诗伟		√	√	√
12	潘群		√	√	√
13	彭勇志		√	√	√
14	胡运火		√	√	√
15	张鹏		√	√	√
16	燕鹏		√	√	√
17	郭晓卫		√	√	√
18	陈华养		√	√	√
19	袁崇廷		√	√	√
20	庞旭东		√	√	√
21	鲁伟		√	√	√
22	刘俊伽		√	√	√
23	陈晓林		√	√	√
24	莫缙彦		√	√	√
25	杨兆先		√	√	√
26	代明龙		√	√	√
27	宋朝斌		√	√	√
28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32779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0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劲松		√	√	√
2	曾献东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杨浩		√	√	√
9	黄诗伟		√	√	√
10	付华亮		√	√	√
11	潘群		√	√	√
12	彭勇志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欧阳湘荣		√	√	√
16	陈华养		√	√	√
17	郭晓卫		√	√	√
18	张鹏		√	√	√
19	胡运火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鲁伟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2815922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王劲松		√	√	√
3	梅昌顺		√	√	√
4	袁先军		√	√	√
5	彭整军		√	√	√
6	孙克武		√	√	√
7	曾德福		√	√	√
8	黄诗伟		√	√	√
9	潘群		√		√
10	彭勇志		√		√
11	付华亮		√		√
12	荣强		√		√
13	欧阳湘荣		√		√
14	杨浩		√		√
15	常飞		√		√
16	燕鹏		√		√
17	张鹏		√		√
18	陈华养		√		√
19	胡运火		√	√	
20	郭晓卫		√	√	√
21	鲁伟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纘彦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 20240131953796360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3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袁先军		√	√	√
2	梅昌顺		√	√	√
3	彭整军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郑金元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常飞		√	√	√
10	付华亮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彭勇志		√	√	√
13	潘群		√	√	√
14	杨浩		√	√	√
15	荣强		√	√	√
16	黄诗伟		√	√	√
17	燕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张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绩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崔正立		√	√	√
30	代明龙		√	√	√
31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131954184849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袁先军		√	√	√
3	曾献东		√	√	√
4	王劲松		√	√	√
5	郑金元		√	√	√
6	彭整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杨浩		√	√	√
10	荣强		√	√	√
11	黄诗伟		√	√	√
12	付华亮		√	√	√
13	潘群		√	√	√
14	常飞		√	√	√
15	彭勇志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张鹏		√	√	√
18	陈华养		√	√	√
19	燕鹏		√	√	√
20	郭晓卫		√	√	√
21	胡运火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袁崇廷		√	√	√
25	刘俊伽		√	√	√
26	陈晓林		√	√	√
27	杨兆先		√	√	√
28	莫绩彦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31	代明龙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1-31





验证码：20240325227367253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王劲松		√	√	√
4	郑金元		√	√	√
5	彭整军		√	√	√
6	梅昌顺		√	√	√
7	曾德福		√	√	√
8	孙克武		√	√	√
9	彭勇志		√	√	√
10	黄诗伟		√	√	√
11	杨浩		√	√	√
12	潘群		√	√	√
13	常飞		√	√	√
14	荣强		√	√	√
15	付华亮		√	√	√
16	欧阳湘荣		√	√	√
17	燕鹏		√	√	√
18	胡运火		√	√	√
19	郭晓卫		√	√	√
20	张鹏		√	√	√
21	庞旭东		√	√	√
22	鲁伟		√	√	√
23	袁崇廷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崔正立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20240325224215137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3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郑金元		√	√	√
2	彭整军		√	√	√
3	梅吕顺		√	√	√
4	王劲松		√	√	√
5	曾献东		√	√	√
6	袁先军		√	√	√
7	孙克武		√	√	√
8	曾德福		√	√	√
9	欧阳湘荣		√	√	√
10	付华亮		√	√	√
11	杨浩		√	√	√
12	黄诗伟		√	√	√
13	彭勇志		√	√	√
14	荣强		√	√	√
15	潘群		√	√	√
16	常飞		√	√	√
17	燕鹏		√	√	√
18	张鹏		√	√	√
19	郭晓卫		√	√	√
20	胡运火		√	√	√
21	鲁伟		√	√	√
22	袁崇廷		√	√	√
23	庞旭东		√	√	√
24	陈晓林		√	√	√
25	刘俊伽		√	√	√
26	杨兆先		√	√	√
27	莫缙彦		√	√	√
28	宋朝斌		√	√	√
29	代明龙		√	√	√
30	崔正立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5





验证码: 202404294936694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建人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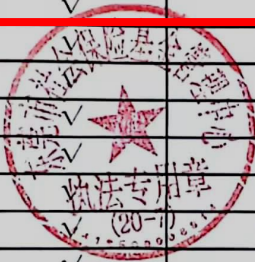
社保单位编号: 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 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4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409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献东		√	√	√
2	袁先军		√	√	√
3	彭整军		√	√	√
4	郑金元		√	√	√
5	梅昌顺		√	√	√
6	王劲松		√	√	√
7	张君宝		√	√	√
8	曾德福		√	√	√
9	孙克武		√	√	√
10	荣强		√	√	√
11	欧阳湘荣		√	√	√
12	黄诗伟		√	√	√
13	付华亮		√	√	√
14	杨浩		√	√	√
15	彭勇志		√	√	√
16	潘群		√	√	√
17	常飞		√	√	√
18	张鹏		√	√	√
19	燕鹏		√	√	√
20	胡运火		√	√	√
21	郭晓卫	√	√	√	
22	庞旭东	√	√	√	
23	袁崇廷	√	√	√	
24	鲁伟	√	√	√	
25	陈晓林	√	√	√	
26	刘俊伽	√	√	√	
27	莫缵彦	√	√	√	
28	杨兆先	√	√	√	
29	宋朝斌	√	√	√	
30	代明龙	√	√	√	
31	崔正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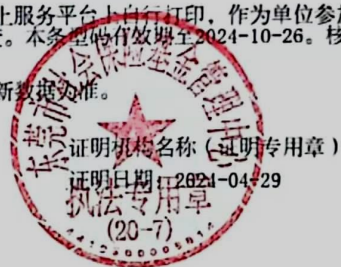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202406031804564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469429

单位登记时间:20170401

该单位2024年05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1363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3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梅昌顺		√	√	√
2	郑金元		√	√	√
3	王劲松		√	√	√
4	袁先军		√	√	√
5	曾献东		√	√	√
6	曾德福		√	√	√
7	孙克武		√	√	√
8	张君宝		√	√	√
9	潘群		√	√	√
10	欧阳湘荣		√	√	√
11	付华亮		√	√	√
12	杨浩		√	√	√
13	常飞		√	√	√
14	彭勇志		√	√	√
15	黄诗伟		√	√	√
16	荣强		√	√	√
17	郭晓卫		√	√	√
18	胡运火		√	√	√
19	张鹏		√	√	√
20	燕鹏		√	√	√
21	袁崇廷		√	√	√
22	庞旭东		√	√	√
23	鲁伟		√	√	√
24	刘俊伽		√	√	√
25	陈晓林		√	√	√
26	莫缙彦		√	√	√
27	杨兆先		√	√	√
28	代明龙		√	√	√
29	崔正立		√	√	√
30	宋朝斌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1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06-03



四、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清单 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工程类别及工程等级	监理阶段	工程造价（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1	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线工程监理	拟建输水管线(含联通管)总长约 11222 米, 新建提升泵房占地约 10 亩、规划为 75 万立方米/天, 其中: 1、取水口迁移输水管线总长约 10156 米, 管径为 DN1800-DN3000, 采用盾构顶管施工工艺; 2、第四水厂与第二水厂配水管网联通管长约 1066 米, 管径为 DN1000;	市政公用工程	设计施工全过程监理	84524.82 万元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2	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 监理	拟新建 DN1000 供水管道约 1500m, 管材为钢管, 沿线穿越莞深高速, 共有 4 处顶管过路, 顶管段管道总长度约 330m, 设置一体化加压泵站 2 座以提升佛子凹、医药信息园片区供水水压, 设计规模分别为 10000m ³ /d 和 5000m ³ /d;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全过程监理	3807.8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3	第四水厂与石碣连通管工程 监理	拟新建 DN1000 供水管道约 3.4km, 主要采用顶管及开挖方式, 管材为钢管, 输水规模为 8 万 m ³ /d;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全过程监理	3741.56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4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望牛墩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监理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59.97 公里(管径 DN400-600), 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51.06 公里(管径 DN200-300);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全过程监理	41521.05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1.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内容的请用“/”表示。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 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线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SBWQC11909903) 于2019年 10月 1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2019年 11月 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杨焕松	资质证号	11000488
中标值 (百分比)	6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本次招标的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0.60, 并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标准和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 (监理合同酬金),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承担并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任务, 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暂定监理合同价为6779253.20元。		
服务期限 (服务类)	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线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 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8个月, 保修责任期暂定为24个月 (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2019年10月28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 招标单位、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67
(GF—2012—0202)

招标编号: SSBWQC11809168

合同编号: SSBWQC11809168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10月15日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道工程¹监理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WQC11909903),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道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和万江街道;
3. 工程规模: 拟建输水管道(含联通管)总长约11222米,新建提升泵房占地约10亩、规划为75万立方米/天,其中:1、取水口迁移输水管道总长约10156米,管径为DN1800-DN3000,采用盾构顶管施工工艺;2、第四水厂与第二水厂配水管网联通管长约1066米,管径为DN1000;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84524.82万元,监理费的计费额暂定为70474.7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焕松,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 注册号: 1100048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陆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6779253.20)。本项目为包干价,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细招标文件),

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始，至 2021 年 04 月 23 日止（具体从委托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始，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始，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24 日始，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始，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六 份。

委托人: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769-22628713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14、15幢

邮政编码: 10003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 01090305800120105131045

电话: 010-68327371

传真: 010-68992686

电子邮箱: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市第三、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线工程(连通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万江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取水头部一个,位于第四水厂现取水口上游8500米处。输水管线总长约9千米,管径为DN1800~DN2800,采用顶管施工工艺,沿新取水口-银河南路-政文路-科技东路-科技中路-科技西路-新建提升泵房,新建提升泵房占地约10亩。同时,在万江街道东江大道与金鳌路十字路口,需将第四水厂与第二水厂配水管网连通,连通管管径为DN1000,长度约1千米。	工程造价(万元)	62032.6
结构类型	给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东江建施字20210003号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标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3月30日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完成情况良好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工程质量情况良好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军福 2023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江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江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

姓名: 洪京涛 2023年3月30日

注册号: 3100001 CS004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姓名: 刘勇 2023年3月30日

注册号: 4404678-AY020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线工程

验收日期: 2013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万江街道
工程规模	建取水头部一个，位于第四水厂现取水口上游 8500 米处。输水管线总长约 9 千米，管径为 DN1800~DN2800，采用顶管施工工艺，沿新取水口-银河南路-政文路-科技东路-科技中路-科技西路-新建提升泵房，新建提升泵房占地约 10 亩。同时，在万江街道东江大道与金鳌路十字路口，需将第四水厂与第二水厂配水管网连通，连通管管径为 DN1000，长度约 1 千米。	工程造价（万元）	62032.60
结构类型	给排水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许可证号	东水建施证字 20210003 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A131000017-12/11
施工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2337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11000325-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1900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建福
副组长	何超荣
组 员	陈钰浪、洪景涛、燕鹏、杨晓宏、刘勇、李江、陈哲宏、王玖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建福	洪景涛、燕鹏、
给排水管道工程	何超荣	杨晓宏、刘勇、王玖玖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陈钰浪	李江、燕鹏、陈哲宏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 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建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建福
何超东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办事员	何超东
陈钰浪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办事员	陈钰浪
洪景清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景清
李江	北京建大东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江
杨煜东	北京建大东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杨煜东
李江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
陈哲宏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哲宏
王政政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政政
刘勇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内的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资料完善。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建福	项目总监: 张明	项目负责人: 李江	项目负责人: 刘勇	项目负责人: 张明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 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监理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WQC12010243）于2020年 09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10月 1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彭勇志	资质证号	44001740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30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6个月，保修期暂定24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9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9月16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09-29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监理

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北京建大京精太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 2020 年 09 月 11 日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监理项目(招标编号:SSBWQC12010243)招标投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监理;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
3. 工程规模: 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拟新建 DN1000 供水管道约 1500m, 管材为钢管, 沿线穿越莞深高速, 共有 4 处顶管过路, 顶管段管道总长度约 330m, 设置一体化加压泵站 2 座以提升佛子凹、医药信息园片区供水水压, 设计规模分别为 10000m³/d 和 5000m³/d;
4. 工程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经委托人审定的工程估算中的建安费 38078753.73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监理单位综合考核办法》

附录 D 廉洁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彭勇志，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44001740。

五、监理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柒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壹角壹分（¥762785.11元）。本项目为包干价，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细招标文件），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 762785.11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始，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从委托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始，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始，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始，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委托人七份，监理人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市城建档案馆两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主管部门核备：

核备单位：东莞市水务局（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北京建大京精太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14、15幢

邮政编码：10004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01090305800120105131045

电话：010-68997866

传真：010-68992686

电子邮箱：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日

发出日期: 2021年8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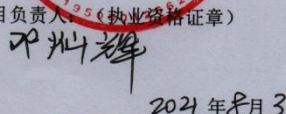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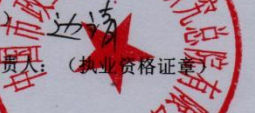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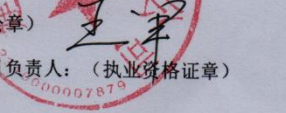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第六水厂与松木山水厂连通工程（松山湖）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DN1000供水管线约1.8Km，新建5000m ³ /d和10000m ³ /d一体化泵站一座	工程造价（万元）	4914
结构类型	DN1000给水管道钢管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东水建施证字 松山湖2020002号	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东水建施证字松山湖2020002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06月30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东水建施证字松山湖2020002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3日

(3) 第四水厂与石碣连通管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水厂与石碣镇连通管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BWQC12010240)于2020年 09 月 1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10月 2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杨兆先	资质证号	15002579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本工程的工程监理服务费；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最终监理酬金以经委托人审定的工程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算得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再乘以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服务期限（服务类）	第四水厂与石碣镇连通管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30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6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为24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 年 9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 年 9 月 18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 -09- 27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G F -2012-0202)

12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第四水厂与石碣镇连通管工程监理

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北京建太京精太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 2020 年 09 月 10 日第四水厂与石碣镇连通管工程监理项目(招标编号: SSBWQC12010240) 招投标结果,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第四水厂与石碣镇连通管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
3. 工程规模: 第四水厂与石碣镇连通管工程拟新建 DN1000 供水管道约 3.4km, 主要采用顶管及开挖方式, 管材为钢管, 输水规模为 8 万 m³/d;
4. 工程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741.5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第四水厂与石碣镇连通管工程监理单位综合考核办法》

附录 D 廉洁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兆先,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 注册号: 15002579。

五、监理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柒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751458.45元）。本项目为包干价，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细招标文件），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 751458.45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始，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止（具体从委托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始，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始，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始，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始，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委托人七份，监理人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市城建档案馆两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各一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14、15幢
邮政编码：10004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核备：

核备单位： 东莞市水务局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 01090305800120105131045

电话： 010-68327371

传真： 010-68992686

电子邮箱： dg0769@jjdf.com.cn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第四水厂与石碣镇连通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第四水厂与石碣镇连通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石碣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DN1000供水管道约3400m，输水规模为8万m³/d	工程造价（万元）	3670.06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东水建施证字20210001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工程名称：第四水厂与石碣镇连通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	电话	备注
1	陈杰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			
2	黄晓斌	- - -			
3	陈子韵	- - -			
4	陈银浪	水务集团供水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仝西石	- - -			
6	孙晓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黄木章	- - - (易办)			
	仝				
8	叶西群	北京建大京精幕墙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9	杨兆光	- - -	项目总监		
10	李战伟	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彭天皓	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2	刘建成	石碣水司			
13	赖文飞	石碣水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本工程外观质量良好，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钰浪 2021年10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杨兆先 注册号15002579 有效期至2022.09.21 2021年10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战胜 注册号133141434495(00) 2023.09.21 2021年10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力 注册号: 1100643-CS002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明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明强 2021年10月21日

(4)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望牛墩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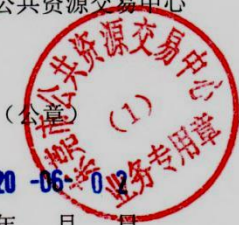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望牛墩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BWQC12009927）于2020年 05月 2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06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招标单位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付华亮	资质证号	44008831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本次招标的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0.80，并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标准和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承担并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任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暂定监理合同价为4432904.39元。		
服务期限（服务类）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望牛墩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公章) 2020-06-02 年 月 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望牛墩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
3. 工程规模：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59.97 公里（管径 DN400-6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51.06 公里（管径 DN200-300）；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估算总投资 41521.05 万元，监理费的计费额暂定为 36422.9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付华亮,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注册号: 4400883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肆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零肆元叁角玖分
(¥4432904.39 元)。包括:

1. 监理酬金: 肆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零肆元叁角玖分。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为自 2020 年 05 月 31 日 始, 至 2021 年 05 月 30 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 至 保修期满
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至 保修期满。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 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各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双方各执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14、15

幢

邮政编码：10004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01090305800120105131045

电话：010-68997866

传真：010-68997866

电子邮箱：

市政验-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望牛墩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望牛墩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市政截污管网工程，管道长度78.394公里，管径DN160~DN1400.	工程造价（万元）	31797.2615
结构类型	支护开挖埋管、顶管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望牛墩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登记号	ZJS20201700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总承包单位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粤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情况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钟庭柱	
副组长	陈明明、盛伟才、付华亮、吴超源、卢嘉锡	
组 员	卢淦波、周积海、赵桥良、胡进、刘玉、钟志秋、沈新伦	
2、专业性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钟庭柱	陈明明、盛伟才、付华亮、卢淦波、周积海、赵桥良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钟庭柱	吴超源、卢嘉锡、胡进、刘玉、钟志秋、沈新伦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验意见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同意验收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同意验收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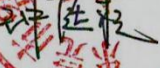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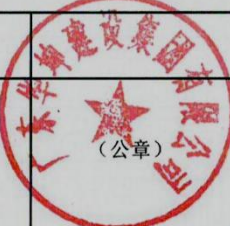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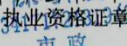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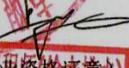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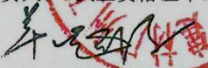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钟庭柱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钟庭柱
盛伟才				盛伟才
卢淦波				卢淦波
卢嘉锡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嘉锡
吴超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超源
付华亮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付华亮
刘权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权
罗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金
陈明明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明明
周积海		中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周积海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施工单位根据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均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所有资料齐全，观感评定符合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卢嘉锡 注册号: 3400015-CS008 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付华亮 (执业资格证件章) 有效期: 2023.04.01 2021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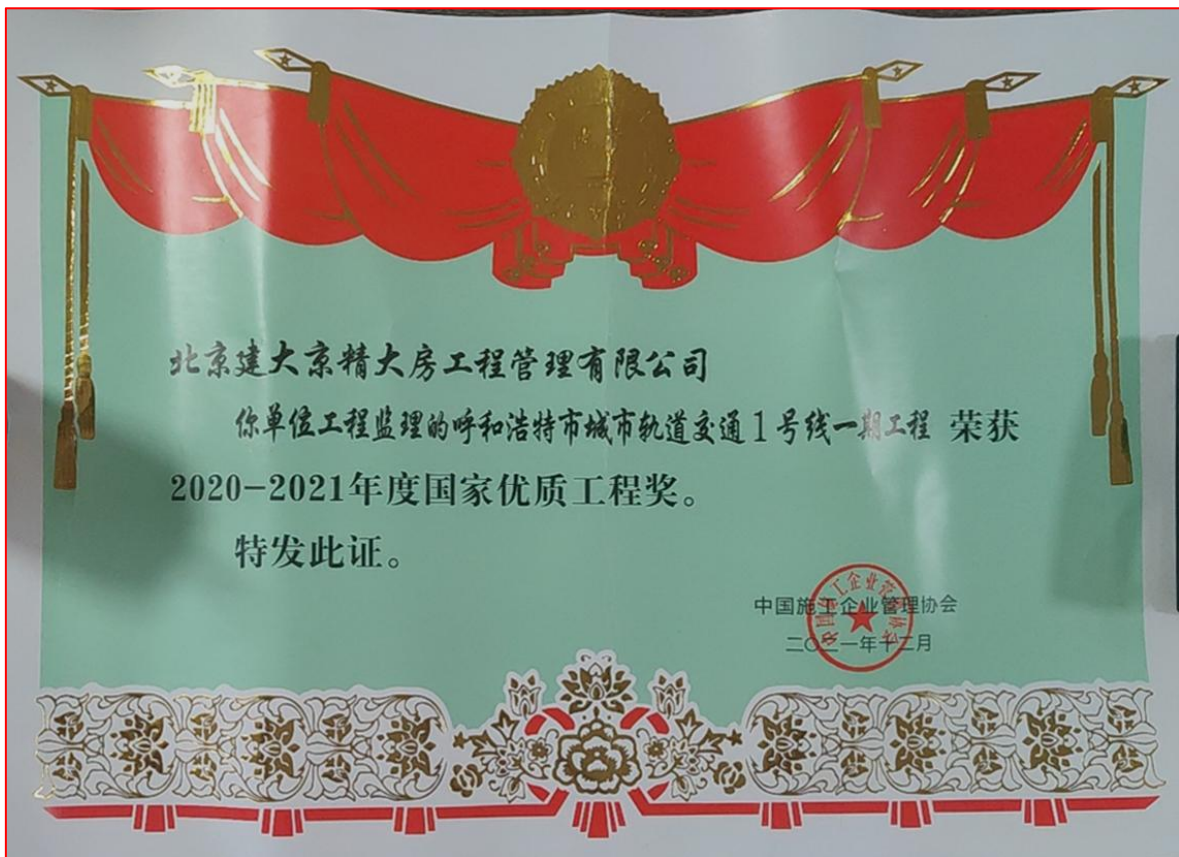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超源
注册号: 4405469-A1004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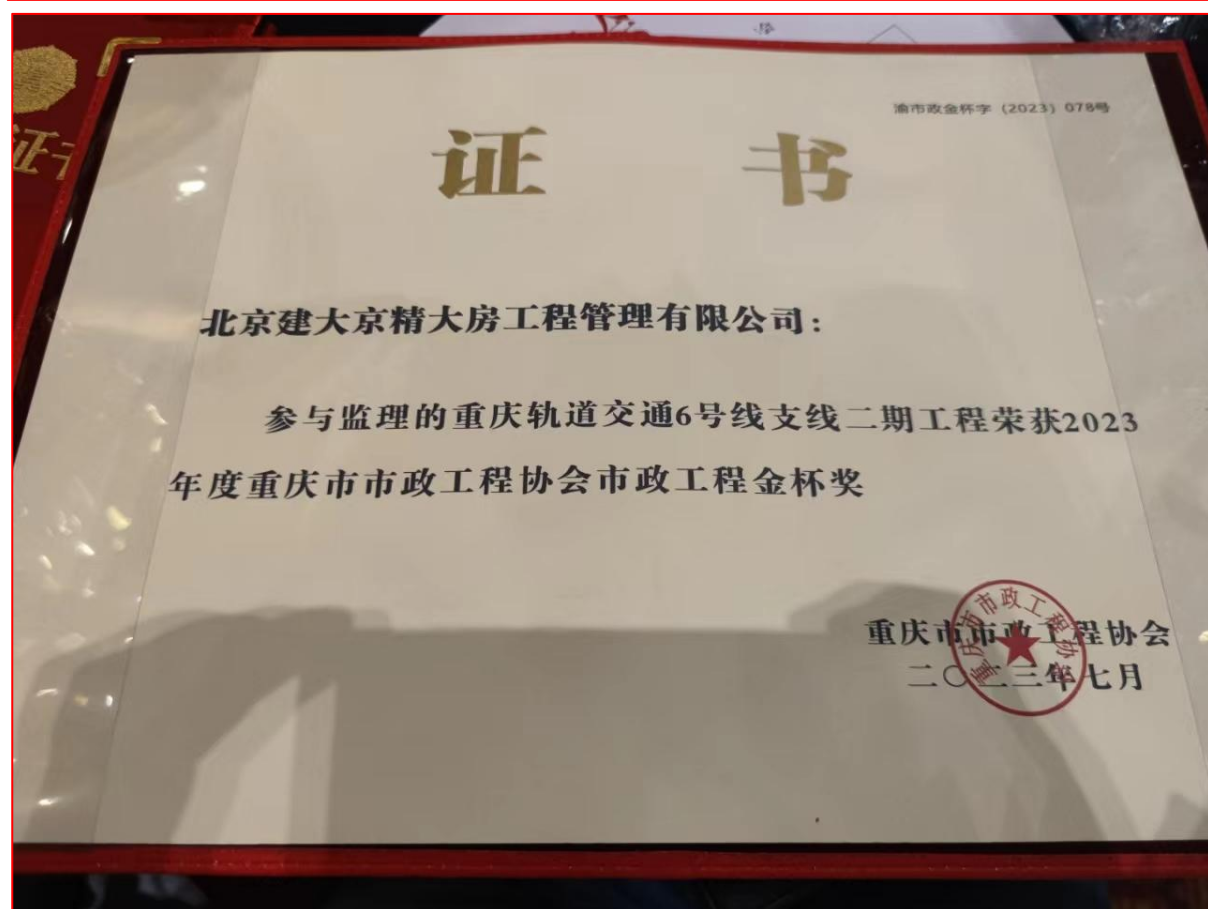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评定为合格。 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 <u>钟庭柱</u> 签名： <u>钟庭柱</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章) 

五、企业获奖情况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诚信守法投标承诺函

致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谢岗标段） 监理（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SSBWQC12400540）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我司将按投标文件中“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的要求，派驻监理人员到本项目中，如我司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则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三）我司在投标填报的收费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但不包含本招标文件中所阐明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服务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四）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 三 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五）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六）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七）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十一）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本投标人如获中标，派出的项目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本投标人的企业领导或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十三）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丁延辉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孙克武_____（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 标 单 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 资质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工 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企业获 奖、履约评价 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情况及业绩		项 目 管 理 班 子 配 备 情 况	备 注
	注 册 资 本 （ 万 元）	注 册 地	企 业 概 况 自 述	资 质 等 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个 人 资 历	个 人 业 绩 （ 近 3 年）		
北 京 建 大 京 精 大 房 工 程 管 理	3200 万元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展 览 馆 路 1 号 14、	有	工 程 监 理 综 合 资 质	1、总资产： 7439.3 51448 万元 2、净资产： 594 9.9302 67 万元 3、年营 业额： 13330.	1、总资产： 6764.5 27467 万元 2、净资产： 547 0.2435 68 万元 3、年营 业额： 11137.	1、总资产： 9062.21 9563 万 元 2、净资产： 5545 .517498 万元 3、年营 业额： 8389.51	投标人提供业绩中， 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4 个，合计金额约 13.359531 亿元。 其中： 项目 1：市第二、第四 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 管线工程监理，工程 造价：84524.82 万元。 项目 2：第六水厂与松 木山水厂连通工程 （松山湖）监理，工	1、国家优质工 程奖；2 江苏省 优质工程奖 “杨子杯”；3、 深圳市优质工 程奖；4、重庆 市市政工程协 会市政工程金 杯奖；5、北京 建设行业诚信 监理企业；6、 北京质量信誉	总监理工程师： 孙克武（52 岁，性别：男） 1、相应注册 执业资格情 况：中国人民 共和国注册 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 书，注册号： 44015295，注	总监理工 程师： 1、松山湖 华为团泊 洼供水管 道工程 2、东莞市 寮步镇西 溪河片区 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 （西溪河）	项 目 管 理 班 子 共 11 人。 其 他 详 见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的 拟 派	国 企

有 限 公 司		15 幢			836206 万元 4、年净 利润： 105.09 1879万 元	525495 万元 4、年净 利润： 64.788 337万 元	5063万 元 4、年净 利润： 94.6739 3万元	程造价:3807.88万元 项目3:第四水厂与石 碣连通管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3741.56万 元。 项目4:东莞市东江下 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 理工程（望牛墩镇污 水收集系统完善工 程）监理，工程造 价:41521.05万元	承诺企业；7、 全市工程监理 企业量化评价 先进单位；8、 信用等级 AAA 级；9、重合同 守信用企业	册专业：房屋 建筑工程，市 政公用工程 2、职称：工 程师（等级）、 建筑工程（专 业）。		任本 项目 监理 人员 一览 表情 况。	
页 码 索 引	第 3 页	第 3 页	第 11 页	第 4 页	第 17-26 页	第 27-35 页	第 36-44 页	第 358-405 页	第 406-409 页， 第 415-420 页	第 49-79 页	第 80-113 页	第 47-3 57 页	/

八、其他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35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企业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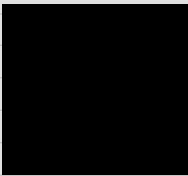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鲍印富	
郑树	
钟来平	
雍先全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101103455M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FE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2101103455M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90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03455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丁延辉

登记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5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416

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Q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03455M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延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06-0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14、15幢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4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9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Q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03455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丁延辉

登记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03455M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14、15幢

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延辉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5日

核准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417

东莞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用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26) >>更多

[东莞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员解锁申请\(.....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点击图标下载\)](#)
[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行为记..... \(点击图标下载\)](#)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点击图标下载\)](#)

7615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企业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
[查询](#)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 总分值	水利类 总分值	企业信用 总分值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JL-2012-0002	94.00	100.00	94.00

跳到: 页 1/1 总数: 1

[企业信用排名](#)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东莞市住建局企业诚信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企业信息](#)

位置: 首页 / 诚信分值

[企业信息](#)

[诚信分值](#)
[企业公示](#)
[企业查询](#)

[住建局](#)
[水务局](#)
[交通局](#)

北京建大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专业分	
		施工	监理	勘察	设计	房建	市政
1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93.38	--	--	--	--

[上一页](#)
[1](#)
[下一页](#)

第1页/共1页 转到 1 页

注:

- 1、以上企业名单是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的正式企业;
- 2、诚信分为本单位在相应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诚信得分;
- 3、诚信得分显示为【--】,表示此企业在相应主管部门暂无诚信得分或与主管部门登记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



信用等级证书

编号: CN231128102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14、15幢

经调研、审核、评估, 信用等级为

AAA 级

(针对企业管理素质, 资金实力, 履约信用, 创新能力)

总经理签字:

匡永峰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27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查询网址: www.zxxp.net

北京中科经协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编号: CN231128105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14、15幢

被评定为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27日

查询网址: www.zxxp.net

北京中科经协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2、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函

致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谢岗标段） 监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SSBWQC12400540）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我司将按投标文件中“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的要求，派驻监理人员到本项目中，如我司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则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三）我司在投标填报的收费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但不包含本招标文件中所阐明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服务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四）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 三 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五）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六）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

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七）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十一）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本投标人如获中标，派出的项目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本投标人的企业领导或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十三）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北京建大京精水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